

PDF p.152 · left leaf

upper register · 86% agree

新板增｜增補天下便用

〇律令行移

西江月｜—

軟弱安自乏｜身之本剛強惹禍之灾

無爭無說聖徒具牙｜競是資才虧我些兒何害

鈍祭亂敞會｜斧敲金易碎銅刀劈水难開

世人笑道我痴呆曾｜管取前程自在

又

村中一切小事勸和莫出鄉間

省錢得｜自米省拔｜收監氣起三分要等

莫慮他們親戚休犯隣里相干

官司不打家安此是良人自断

又

村中一切小事不和要出鄉｜卿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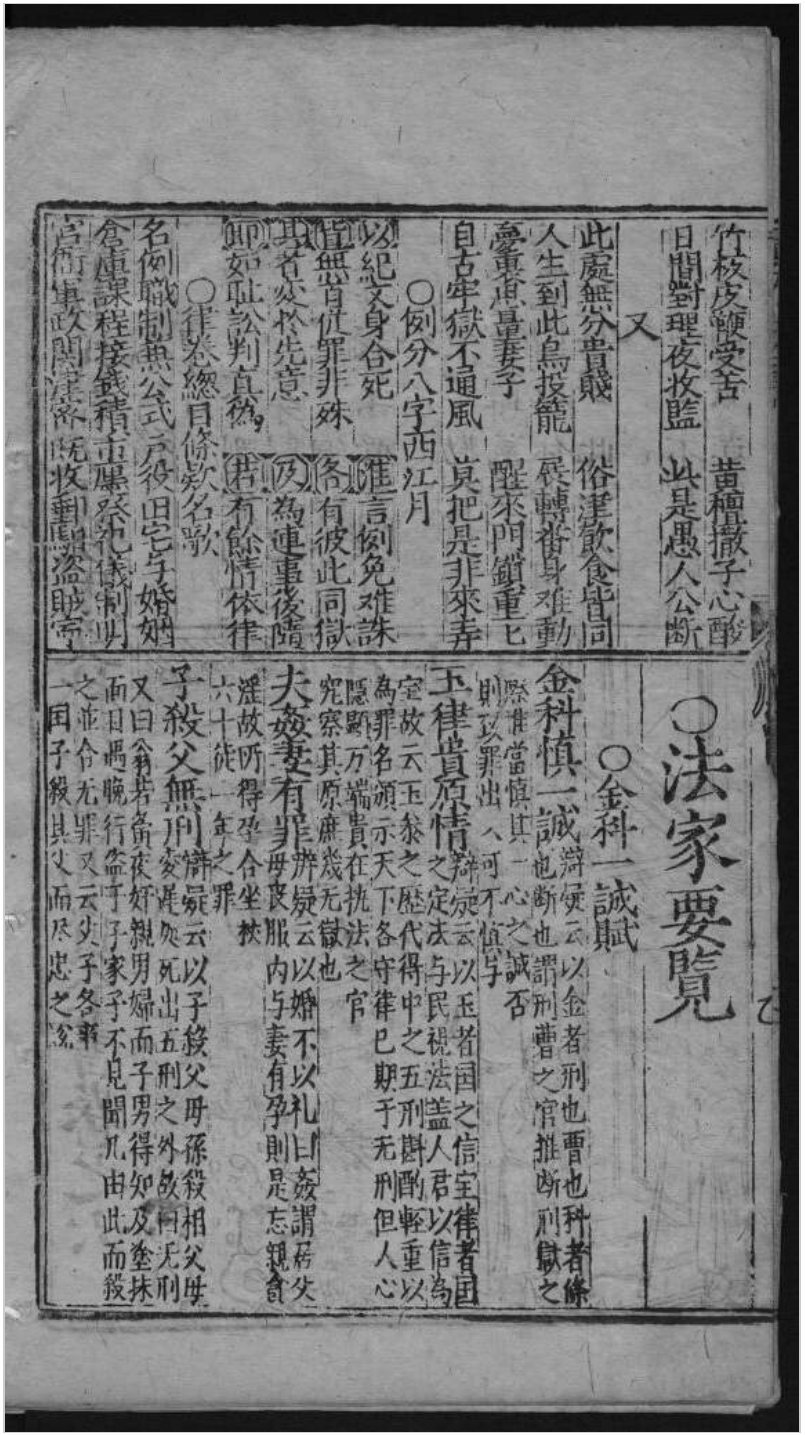
信誤｜譎出外四｜因邊蹟｜趱逞志滂能好漢

lower register · 83% agree

文林妙錦萬寶｜寶全書卷之六

律/門｜—

Text: HunyuanOCR. Disagreements: Hunyuan | Paddle (— = nothing read). Punctuation and variant forms not compared.



PDF p.153 · right le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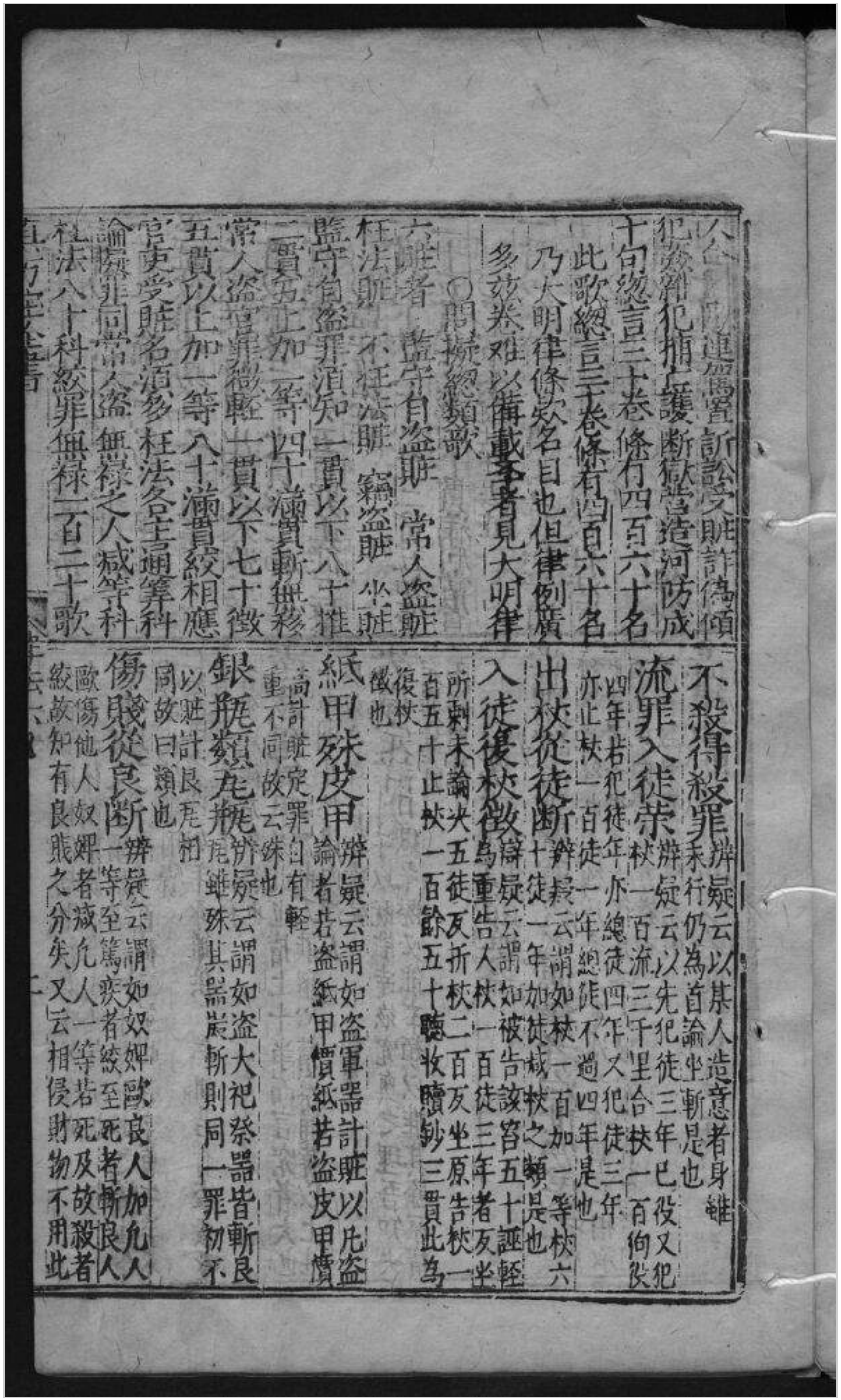
upper register · 84% agree

竹板皮鞭受苦黃檀撒子心酸
旧｜日間對理夜妆｜收監此是愚人公断
又
此處無分貴賤俗津｜淫飲食皆同
人生到此鳥｜烏投籠展轉沓｜番身难｜難動
憂裏｜憂東魚臺｜量妻子醒來門鎖重七｜匕
自古牢獄不通風莫把是非來弄｜壽
○例分八字西江月
以紀文身合死唯言例免难｜難誅
皆無首位｜自促罪非殊各有彼此同獄
其者必怜｜災於先意及為連事後隨
師｜即如耻｜恥訟判真偽君｜若有餘情依律
○律卷總目條欵名歌
名例職制無｜兼公式戶｜戶役田宅与婚姻
倉庫課程接錢積主廩祭｜市廩祭祀儀制明
宫衙事｜軍政関津密既妆對駙｜收郵駕盜賊宗｜常

lower register · 92% agree

○法家要覧
○金科一誠賦
金科慎一誠
辯疑云以金者刑也曹也科者條
也断也謂刑曹之官推断刑獄之
際唯｜甚當慎其一心之誠
一｜否則以｜致罪出入可｜何不慎乎｜乎
玉律貴原情
辯｜竒疑云以玉者国之信宝｜室律者国
之定法与民視法盖人君以信為
宝｜室故云玉黍｜黍之歷代得中之五刑斟酌輕重以
為罪名頒示天下各守律已期于无刑但人心
隱顯｜斟万端貴在執法之官
究察其原庶幾无獄｜儆也
夫｜大姦妻有罪
辨疑云以婚不以礼曰姦謂居父｜失
母哀｜喪服内与妻有孕則是忘親貪
淫故所得孕合坐杖
六十徒一年之罪
一｜六十徒一年之罪子殺父無刑
辯｜競疑云以子殺父母孫殺相父母
妾｜麥遲処｜虞死出五刑之外故曰无刑
又曰翁若葡｜匍夜奸親男婦而子男得知及塗抹
面目遇晚行盜于子家子不見聞几由此而殺
之並合无罪又云尖子咎罪｜各事
一国子殺其父而尽忠之說｜途

Text: HunyuanOCR. Disagreements: Hunyuan | Paddle (— = nothing read). Punctuation and variant forms not compared.



PDF p.153 · left leaf

upper register · 78% agree

人合及俚偶｜運爲置訴訟文賍詐｜受貼許偽頃｜傾
犯達雖｜姦雜犯指兵｜捕亡護斷獄管｜營造河防成
十句總言三十卷條有四百六十名
此歌總言三十卷條有四百六十名
乃大明律條欵名目也但律例廣
多茲｜竝卷难以備載王｜一者見大明律
○問擬｜疑總類｜類歌
六賍｜賍者一｜藍守自盜贓常人盜莊枉法贓不枉法贓竊盜贓坐贓監守自盜賍常人盜賍/枉法賍不枉法賍竊盜賍少賍/監守有｜一盜罪湏知一貫以下八十推
二貫｜賈五上｜止加二｜一等四十滿貫斬無移
常人盜官罪徵｜徵輕一貫以下七十徵
五貫以上加一等八十滿貫絞相應
官吏受賍｜贓名湏多枉法各主通筭科
論擬非｜罪同常人盜無禄之人減等科
杜｜禮法八十科絞罪無禄一｜二百二十歌

lower register · 94% agree

不殺得殺罪
辨疑云以某人造意者身雖
未行仍為首論坐斬是也
流罪入徒榮｜榮
辨疑云以先犯徒三年已役又犯
杖一百流三千里合杖一百狗｜徇役
四年若犯徒年亦總徒四年又犯徒三年
亦止杖一百徒一年總徙｜徒不過四年是也
出杖從徒斷
辨疑云謂如杖一百加一等杖六
十徒一年加徒戟｜枻杖之類是也
入徒復杖徵
辨｜辯疑云謂如被告該皆｜笞五十誣輕
鳥｜為重告人杖一百徒三年者反半｜坐所刺｜刺未論火｜決五徒反折杖二百反坐原告杖一
百五十止杖一百餘五十贓與｜聽收贖鈔三貫此為
復杖
徵也
紙甲殊皮甲
辨疑云謂如盜軍器計賍｜贓以凡盜
論者若盜紙甲價紙若盜皮甲價
高計賍｜贓定罪自有輕
重不同故云殊也
銀瓶類｜瓶類瓦瓶
辨疑云謂如盜大祀祭｜祭器皆斬良
瓦雖｜雖殊其器疑｜炭斬則同一罪初不
以賍｜贓計良｜艮瓦相
同故曰類也
傷賤從良斷
辨疑云謂如奴婢歐良人加凡人
一等至篤疾者絞至死者斬良人
歐傷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
絞故知有良賤之分矣又云相侵財物不用此

Text: HunyuanOCR. Disagreements: Hunyuan | Paddle (— = nothing read). Punctuation and variant forms not compared.



PDF p.154 · right le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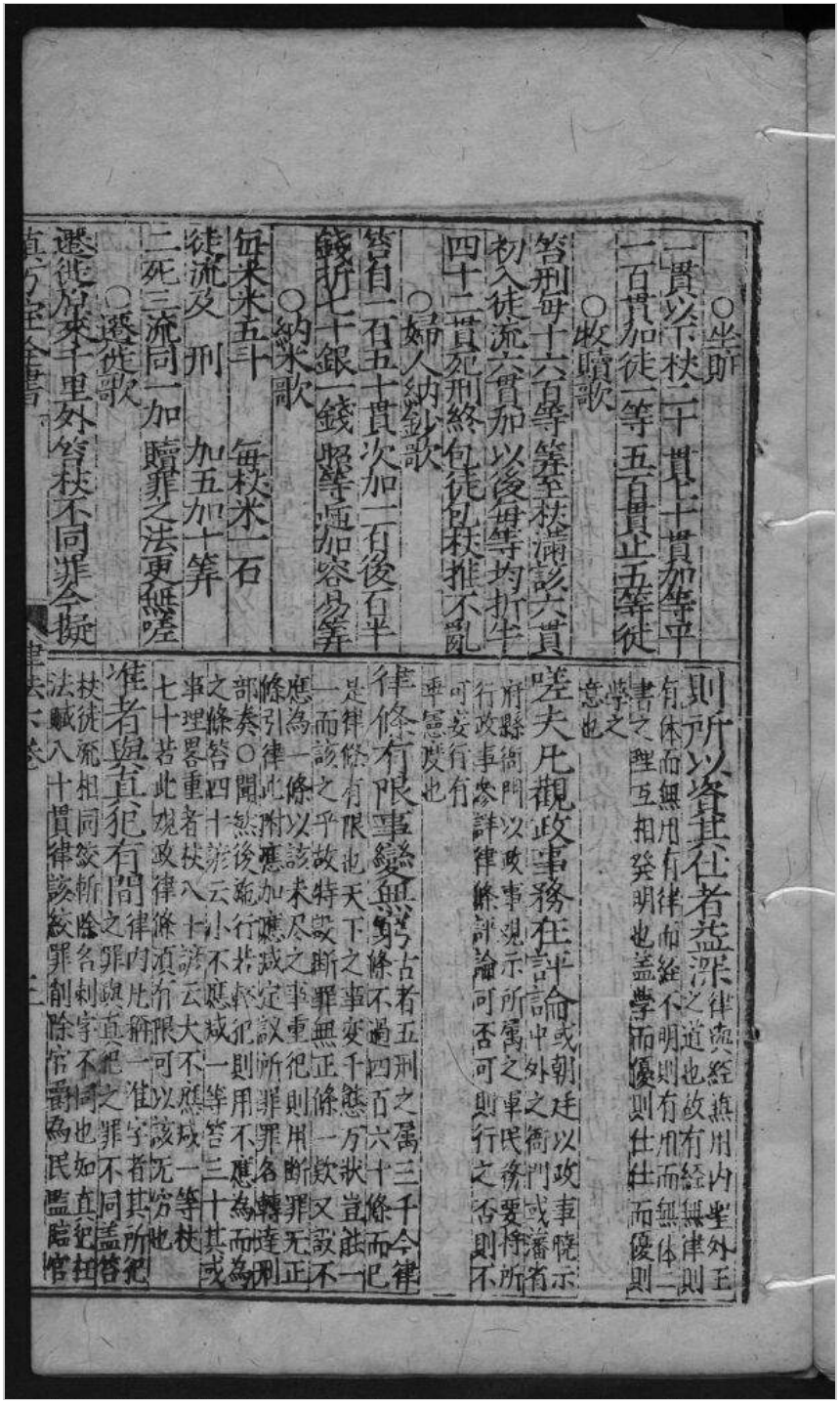
upper register · 92% agree

不枉法中又有例各主通筭折半罪
一貫以下六十刑每逢十員｜貫加一倍
一百二十流二子｜千竊盜之賍｜贓同
相配
坐賍｜贓致罪容易省各主通筭折半整
二｜二千還從｜從一併科出錢之人減
五等
一貫以下啓三｜二十十貫以上加一等
一百滿貫二百加五百罪止徒｜徒三整
○監守自盜賍｜贓
一貫以下杖八十貫上三｜二貫五加等
二十五貫止三流四十貫滿刑當省
○平常人盜賍｜贓枉法賍｜贓
一貫以下杖七十貫上五貫加等通
五十五貫三流止八十貫絞枉法同
○竊盜賍｜贓不枉法賍｜贓
一貫以下杖六十貫二十｜上十貫加等
訣
百二十貫止流三不枉法賍｜贓同此訣

lower register · 90% agree

律謂盜賊相侵刼｜徨財物傷殘者合從
｜從
良人一体｜休斷罪故曰傷残徒｜殘徒
良斷也
屠牛以豕名
謂如盜大祀未進神御之犧牲合
挾一百徒三年此牲字兼｜兼牛羊豕
說盖礼｜祀神祇用犢
仁智｜祖配之即加羊豕雖供
仁祖若有盜殺豕
者罪与盜殺牛同科
皆坐漏徒｜滿徒无減｜減等也
達玆究奧｜奧理
玆此也指上十事而言究者大也
深也人能留心精察通曉以上此
十事則是於律内深大
奧｜與妙之理皆知達矣
決獄定詳明
子以既能達一｜玆究與｜奧之一｜理
吾知决
獄之際必能孚類以推其餘原情
定罪豈有
不詳明哉
○爲政規模即｜節要訓｜論
當謂經者聖賢道統之傳律者治世安民
之要
經者六經也六經是圣人為治之迹聖上
｜匕相承
也律者六律也六律是圣人致治之具二
者相
湏也故曰讀書万卷不
讀律致君堯舜終无術一｜盖律以明經
所以驗其學者是廣經以

Text: HunyuanOCR. Disagreements: Hunyuan｜Paddle (— = nothing read). Punctuation and variant forms not compared.



PDF p.154 · left leaf

upper register · 93% agree

○坐貯/一｜一貫以下杖二十貫七十貫加等平
二｜一百貫加徒一等五百貫止五等徒
○收｜枚贖歌
笞刑每十六百等笪｜箄至杖滿該六貫
初入徒流六貫加以後每｜每等均折半
四十二貫死刑終包徒包杖推不亂
○婦人納鈔歌
笞｜答自一百五十貫次加一百後百半
錢折七十銀一錢照等逋｜遍加容易箄
○納米歌
每米米五斗每杖｜每枚米一石
徒流及一｜一刑加五加十箄
二死三流同一加贖罪之法更無嗔｜嗟
○遷徙歌
遷徙后｜原來千里外笞杖不同罪今擬

lower register · 90% agree

則所以資其仕｜往者益深
律與經兼｜兼用内聖外王
之道也故有經無律則
有体｜體而無用有律而絡｜經不明則
有用而無体二｜體一
書之理互相癸｜發明也盖學而優則仕
仕而優則
學之
意也
嗟夫凡觀政事務在評論
或朝廷以政事曉示
中外之衙門或藩省
府縣衙門以政事視｜觀示所属｜屬之
軍民務要将所
行政事參詳律條評論可否一｜可則行
之否則不
可妄行有
重｜率憲度也
律條有限事變無窮
古者五刑之属三千今律
條不過四百六十條而已
是律條有限也天下之事变｜變千態万
狀豈能一
而該之乎故特設斷罪一｜重無正條一
歎｜款又設｜毀不
應為一條以該未尽之事重犯則用斷罪
无正
條引律也｜此附應加應減定议｜設所
罪罪名轉達｜達刑
部奏○聞然後施行若從｜較犯則用不
應為而為
之條畧｜笞四十第｜法云小不應減一
等笞三十其或
事理畧重者杖｜按八十誨｜十法云大
不應減一等杖
七十若此現｜覘政律條預有｜須限可
以該无穷也
准者與直犯有間
律内沈｜凡稱一准｜律字者其所犯
之罪與直犯之罪不同盖咎｜笞
杖徒流相同斂斃｜狡所除名｜各刺字
不同也如直犯杠｜扛
法賦五｜賊八十貫律該斂｜絞罪削除
官爵為民監陪｜臨官

Text: HunyuanOCR. Disagreements: Hunyuan | Paddle (— = nothing read). Punctuation and variant forms not compared.



PDF p.155 · right le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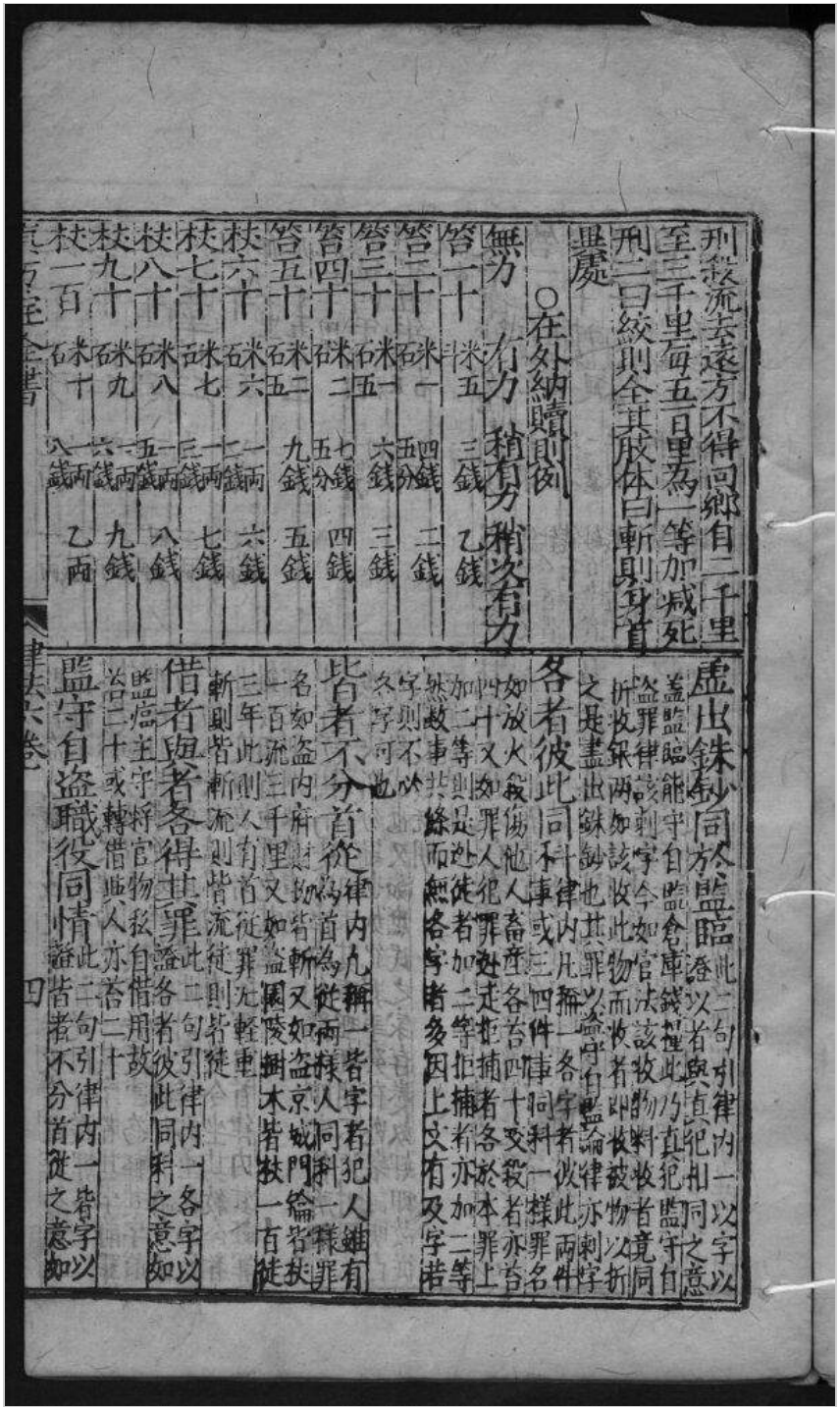
upper register · 89% agree

此流為減半 | 咸平却準 | 準二年徒誣告加徒此流為咸平却準二年徒誣告加徒
加杖諳須減 | 須咸杖不踈徒情重律軽 | 輕添
此制不入五刑畧
○誣告折杖歌 | —
誣告折杖有両岐輕實重虛之以杖
配徒加倍念除實坐虛宜三流通計
二百四餘非贖應知近流誣遠本通
計半年二十施
○五刑條例 | —
凡五刑笞刑有五自一十至七十 | 上每
一十下為一等加減輕 | 軽重用之以 | —杖刑
有五自六十至一百亦每十下為一
等加減徒刑有五九犯罪稍重者拘
收在官煎 | 前監炒缺一切用力辛苦之
事自一年至三年每杖一十及十 | 半年
為一等加減流刑三人犯重罪不忍

lower register · 89% agree

強借部内財物八十貫 | 置計賊 | 贓准枉法論止問絞
罪官爵不除又如真犯不歸 | 拄法賊 | 贓五百— | 貫律該
杖一百流三千里削除官爵為民今事後受財五百貫計賠 | 贓准— | 不枉法論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官爵不除又 | 乆如真 | 直犯縞 | 竊盜論得財四十貫律該
杖一百刺字今詐欺取財四十貫計賊 | 贓准縞 | 竊盜
論止杖一
百不刺字
以者與真 | 直犯相同
之罪 | 律内凡稱一以字者其所犯
律 | 之罪與真犯之罪相同盖笞
杖徒 | 扶徒流相同絞 | 绞斬除名刺字亦同也如真犯枉
法賊八十貫律該殺 | 發罪削除官爵為民今因
擅 | 公擅科欽財物八十貫 | 買入已計賠 | 贓以枉 | 在法論亦論
絞 | 該罪削除官爵為民又如真犯不枉法賊 | 贓一百
貫律該杖— | 一百流三千里削除官爵為民今巡
捕官冠 | 杖留盜賊 | 贓以不枉 | 在法論亦杖一百流三千
里削除官爵為民又如真犯監守自盜官錢一 | —
十入 | 八貫律該杖一百徒 | 徒三年刺 | 刺字今庫子借用
官錢一十八貫計賦 | 贓以監守自盜論亦杖一百徒三 | 徒二年刺盜官錢三字
監臨勢 | 勢要借貸為准
此二句引律内一准字以
記 | 証准者與真犯有間之慮 | 意
盖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此乃真犯盜守自盜罪律該刺字今監臨人勢 | 勢要家借貸係官錢
擾 | 糧准監守自監— | 論律不刺

Text: HunyuanOCR. Disagreements: Hunyuan | Paddle (— = nothing read). Punctuation and variant forms not compared.



PDF p.155 · left leaf

upper register · 37% agree: models read this very differently

HunyuanOCR

至三千里每五百里為一等加減死
刑二曰絞則全其肢体曰斬則身首
畢處
○在外納贖則例
無力 有力 稍有力 稍次有力
笞一十
米五
三錢
笞二十
米一
三錢
笞三十
米二
四錢
笞四十
米三
五錢
杖一百
米五
六錢
杖七十
米七
七錢
杖八十
米八
八錢
杖九十
米九
九錢
杖一百
米一
三錢
杖七十
米七
七錢
杖八十
米八
八錢
杖九十
米九
九錢

PaddleOCR-VL

刑殺流去遠方不得回鄉自二千里
至三千里每五日里為一等加減死
刑二曰絞則全其肢体曰斬則身首
異處
在
在外納贖則例

lower register · 86% agree

一 | 考虛出銖鈔 | 勅同於監臨
此二句引律内一以字以
證以者與責 | 真犯相同之意
盖監臨能守自監倉庫錢糧此乃真犯監守自
盜 | 益罪律該剌字今如官法該彼 | 牧物料救 | 收者竟同
折收銀 | 畢兩如 | 加該彼 | 收此物而收者即一 | 收被彼 | 一物以折
之是盡出銖對 | 勅也其罪以罣有 | 逾守自監論律亦剌 | 剌字
各者彼此同科律内凡稱一各字者似 | 彼此兩件
事或三四件事同科一樣罪名 | 一
如放火殺傷他人畜産各若 | 各四十及 | 交殺者亦苔/内二 | 苔四十又如罪人犯罪赴 | 逃走犯 | 拒捕者各於本罪上
加二等則是逃徒者加二等拒捕者亦加二 | 一等
然數 | 殊赦事共餘 | 絲而無各字者多因上文有及字若字則不必/冬字可也/皆 | 訣比者不分首從
律内凡 | 九稱一皆字者犯人雖有
紛 | 為首為從兩樣人同科一樣罪
名如盜内府財物 | 劫皆斬又如盜京城門倫者 | 綸皆扶一百流三千里又如盜園 | 國陵樹木皆扶一百徒
三年此則人有首従 | 從罪无 | 尤輕重
斬則皆斬流則皆流徒 | 徒則皆徒
借者與者各得其罪
此二句引律内一各字以
證 | 溢各者彼此同科 | 利之意如
監癌 | 瘟主守将官物叙 | 私自借用故
苔 | 治二十或轉借典 | 與人亦苔 | 苔二十
監守自盜職役同情
此二句引律内一皆字以
證苔 | 皆者不分首從 | 從之意如

Text: HunyuanOCR. Disagreements: Hunyuan | Paddle (— = nothing read). Punctuation and variant forms not compared.



PDF p.156 · right le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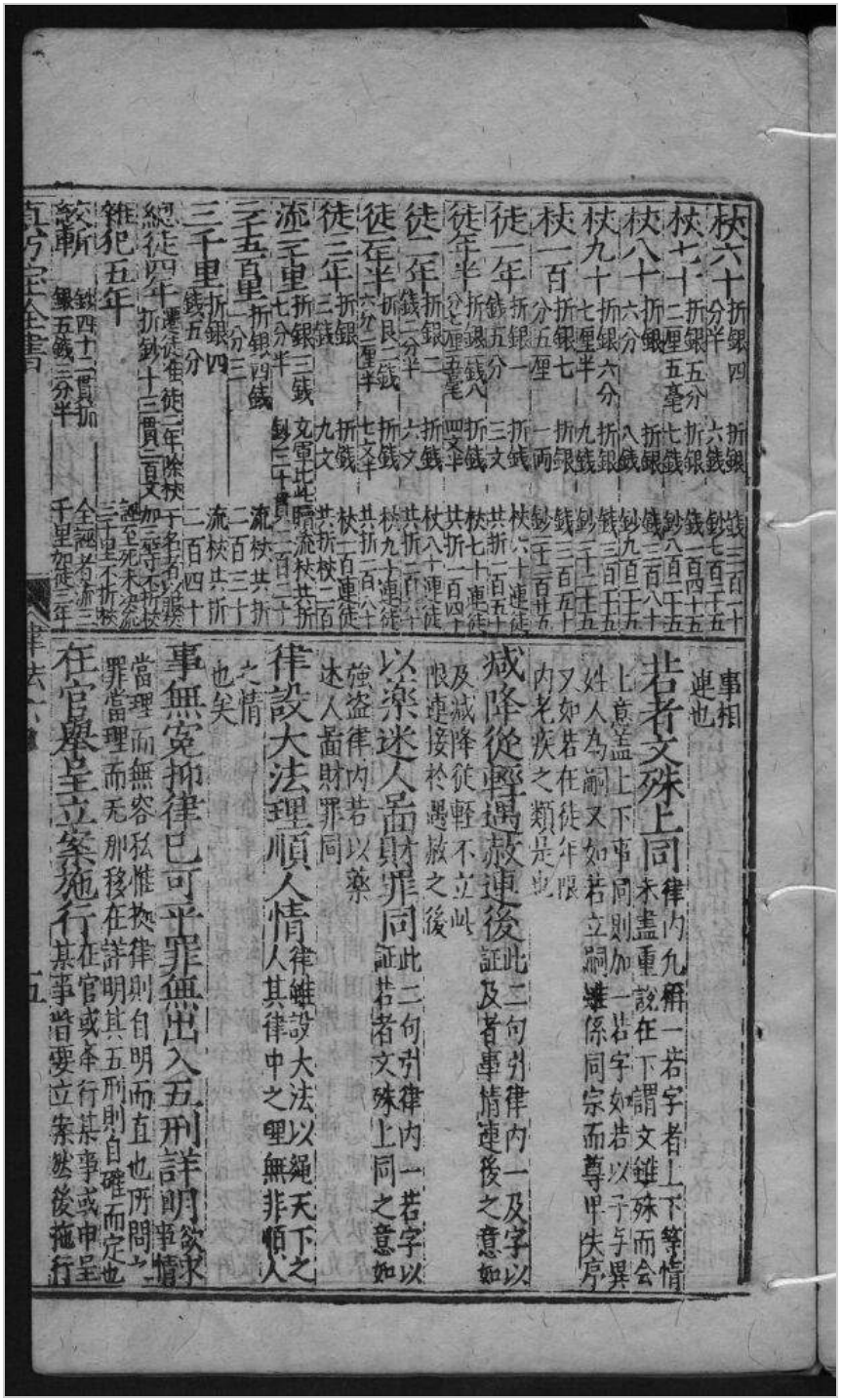
upper register · 65% agree

徒一｜一年
米十
一｜三兩一兩五石
六三｜一錢二兩/徒｜錢從年半
米二
七｜五兩十石四錢八錢｜兩
徒二年
米十｜廿七兩二兩
五石二錢四錢
徒二年半
米三
七石｜一九兩三兩
徒三年
米三十兩三兩
流二｜一十里/米｜一五八錢六錢
流二千一｜里流二千五百里
流三｜二千里
總徒四年
米四十四
一｜湯十石四錢
雜犯五年
米五二｜二十
十石八二｜一兩
絞斬
收贖律鈔收賣｜收贖例鈔錢鈔兼皮｜收
笞一十
折銀七
一｜折銀錢二十五文厘五毫一錢
一｜鈔一百貫折銀一折銀錢二｜七十五｜一文
笞二十
一｜分五厘二錢鈔百五十貫折銀一
厘五毫一錢/錢一百貫/笞三十｜分
折銀二分/二厘半｜一
錢一百五十
笞一｜三十二厘半三錢鈔二百十五笞四十
折銀三分/三錢｜折銀
錢二百一｜四十五十｜三分四錢鈔三百貫
笞五十
折銀三
一｜折銀錢二百七十分七厘
一｜半五錢三｜鈔一百四十/錢三百貫/鈔三十七/錢三十一/鈔三十二｜五

lower register · 87% agree

監自盜或職官或吏庫子士｜斗級等役雖為首
為從不同科罪則不分首從同一樣罪名
其者變於先意
律内凡稱一其字者一｜其字前罪
重則其字後変｜変重為輕其字前
罪軽｜輕則其字後変軽｜変輕為重如八議犯罪請占｜旨律
内其犯十悪不用此律此則変軽｜変輕為重也又如
老幼発悪死贖｜癸疾杖臨律内其有人教｜教令坐其
被｜教令者
此則変軽｜変輕為重者文如犯罪自首律内其輕罪
雜發｜雖癸因首重罪免其重
罪此則別舉其事也
即者意畫｜盡而復明
事其事｜律内凡稱一即字者所犯之
事其事不順｜理既明不順｜須対問就
憑此決断勿疑也如犯罪事発｜發在逃｜咎衆証明白
即同獄成也又如庶民之家存養奴婢即故従｜從
良誥｜蓋良賤既明
不須｜須疑惑也
其犯十悪不在奏請
此二句引律内一其字以
證其者変｜變於先意之意如
應議者犯罪請占｜旨然後勾問問定又請占｜旨議
罪議定又請占発｜旨發落其犯十罪不用此律
事發在逃即同獄成
鮮見即者意
尽而復明下｜一
及者事情連後
律内凡稱一及字者下文又有
一事連接上文入加及字在中
問一｜以分別之如彼此俱罪之贓及應禁之物則入官
又如姦無服之親及無服視｜親之妻皆是兩

Text: HunyuanOCR. Disagreements: Hunyuan | Paddle (— = nothing read). Punctuation and variant forms not compared.



PDF p.156 · left leaf

upper register · 20% agree: models read this very differently ⚠ table/diagram, re-read after looping

HunyuanOCR

杖六十
折銀四分半
六錢七百二十五
錢三百一十
鈔二百二十
徒二年半 折銀二錢二分半 六文 共折一百五十
徒三年 折銀三錢 九文 共折二百八十
徒左半 折艮二錢 折錢 杖九十連徒
徒三年 折銀四錢 七文 共折二百七十
流三千里 折銀三錢 克軍比些 贖流杖共折
三千里 折銀四錢 分三分 流杖共折
絞斬 銀五錢三分半 銀五分 流杖共折
雜犯五年 銀四十二貫加 銀五錢三分半 銀五分
總徒四年 銀五分 銀五分 銀五分 銀五分
繼徒年 銀五錢三分半 銀五分 銀五分 銀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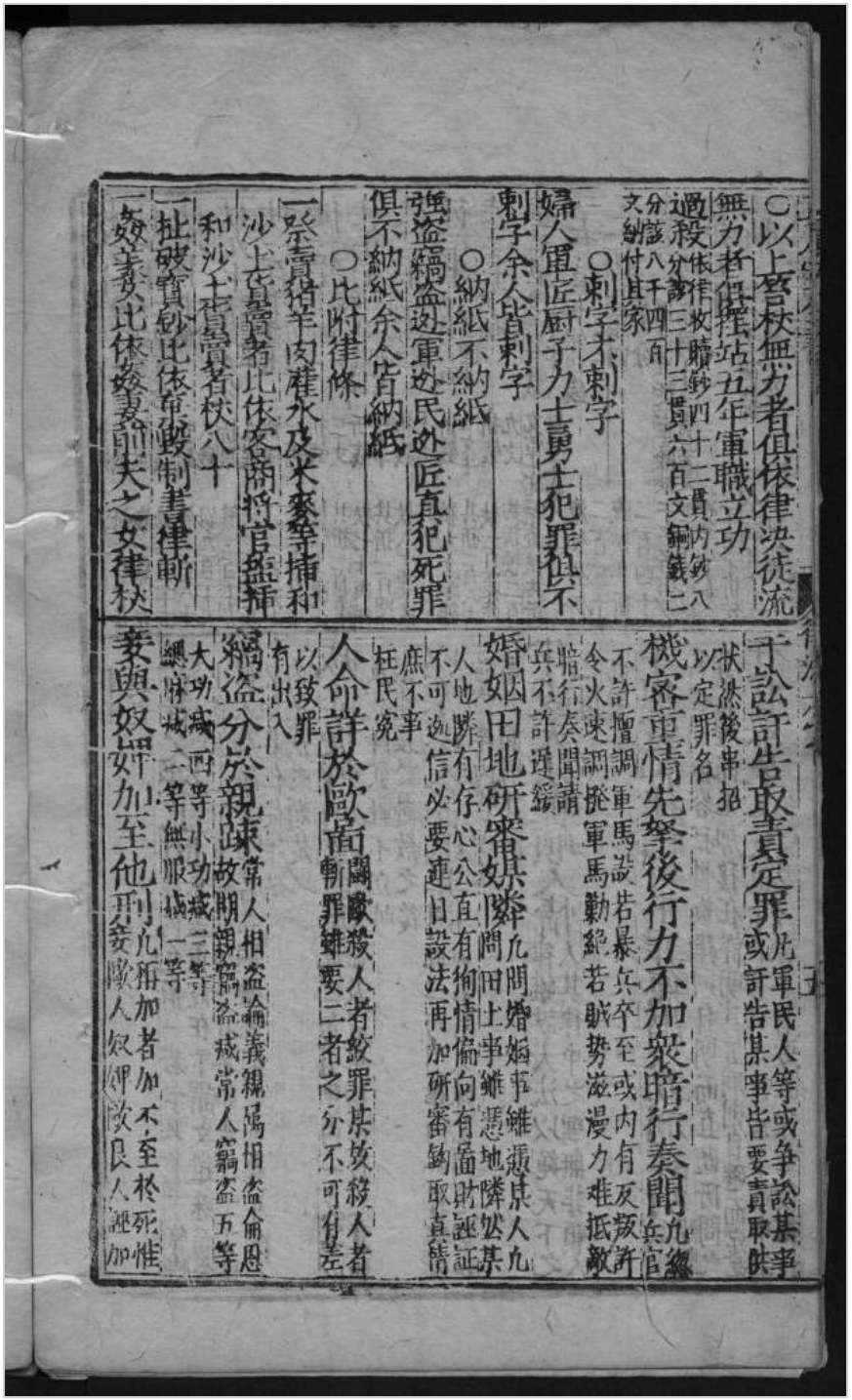
PaddleOCR-VL

枚六十
折銀四折銀
分半六錢
枚七十
折銀五分折銀
二厘五毫七錢
折銀折銀
枚八十
六分八錢
折銀六分折銀
七厘半九錢
折銀七折銀
枚一百
折銀七折銀
分五厘一兩
徒一年
折銀一分三文
錢五分折錢
折銀八折錢
徒年半
折銀五毫四半
之厘五毫四半
徒一年
折銀二折錢
錢二分六文
徒在半
折銀一錢折錢
九厘半七文
徒二年
折銀折錢
三錢九文
流三里
折銀三錢充軍比
七分半鈔三十
二五百里
折銀四錢
一分三
三千里
折銀四
錢五分
總徒四年
憑徒年徒二年除捨
折鈔十三貫一百文
雜犯五年
憲斬銀四十一貫加
銀五錢二分半
真乃定全書
錢三百一十五
錢一百四十五
鈔八百二十五
錢三百八十
鈔九百十五
錢三百十五
鈔一千二十五
錢三百五十
鈔一千二百五
共折一百五十
共折一百五十
共折一百四十
共折一百四十
共折九十連徒
共折一百八十
共折一百連徒
共折杖二百
贖流杖共折
員一百二十
流杖共折
二百三十
流杖共折
二百四十
十名者以襲
加三等不折杖
誣至死未決流
三十里不折杖
全誣者流三

lower register · 72% agree

一 | 連事一 | 也相
連也 | 一
若者文殊上同
律内凡稱 | 允解一若字者上下等情
未盡重說在下謂文雖殊而会 | 一
上意盖上下事同則如 | 加一若字喻 | 如若以予 | 子字異
姓人為前 | 嗣又如若立嗣雖係同宗而
尊申 | 卑失序
又如若在徒年限
内老疾之類是也
減降從輕遇赦連 | 運後
此二句引律内一及字以
証一 | 及者事情連後之意如
及減降從軽 | 輕不立此
限连 | 限連接於遇赦之後
以楽迷人畐財罪同/此二句引律内一若字以/証若者文殊上同之意如 | 一
強盜律内若以藥 | 述
述人畐 | 面財罪同
律設大法理順人情
律雖設大法以絅 | 絅天下之
人其律中之理無非順人
之情
也矣
事無宪抑律已可乎 | 平罪無出入五刑
詳明
欲求
事情一 | 當理而無容私惟拠律則自明而直也所問之罪當理而無那移在詳明其五刑則自確而定也在官舉呈立案施行在官或本行某事或申呈某事皆要立案然後施行

Text: HunyuanOCR.
Disagreements: Hunyuan | Paddle (— = nothing read).
Punctuation and variant forms not compared.



PDF p.157 · right le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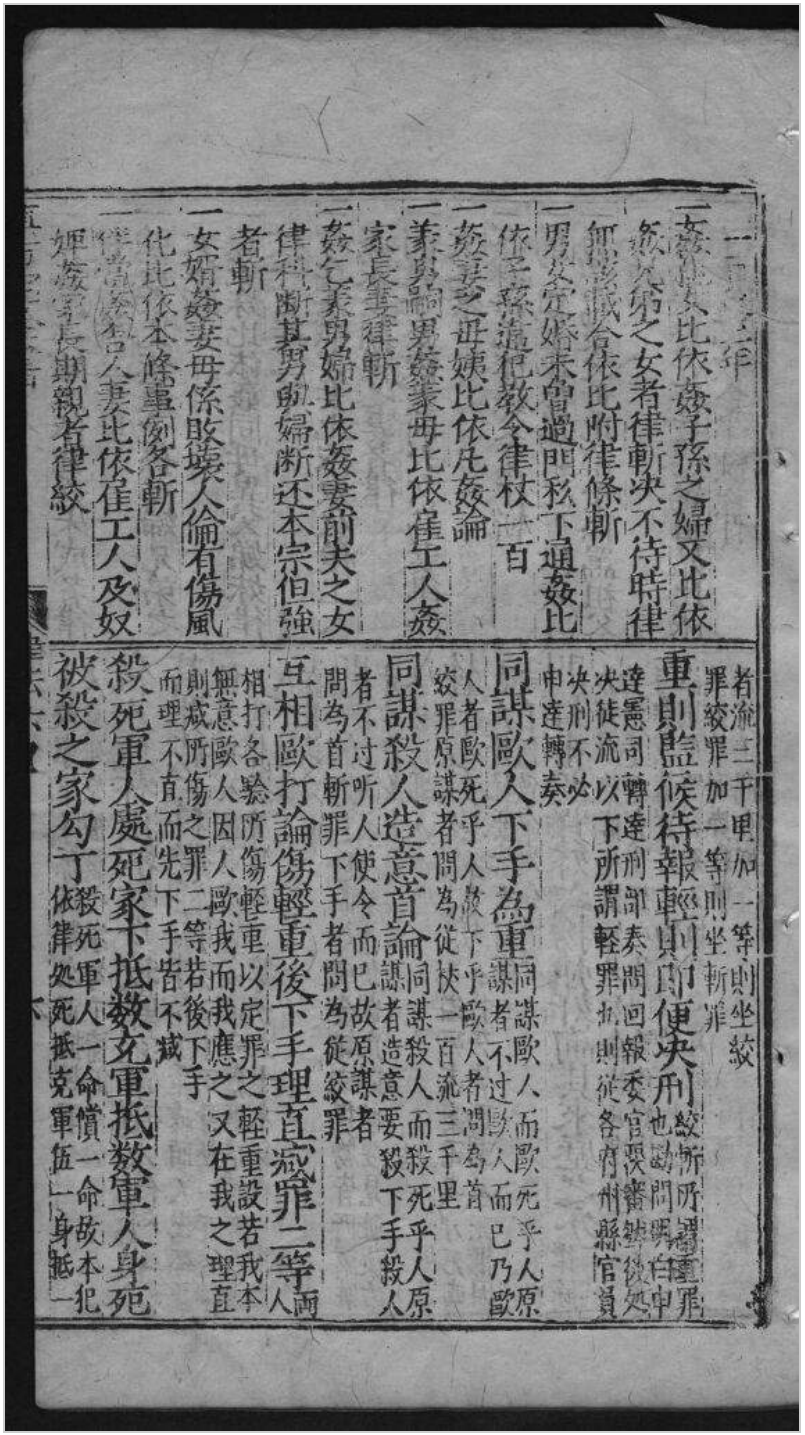
upper register · 85% agree

○以上笞杖無力者俱依律決徒流
無力者俱捏拄｜揑站五年軍職立功
過殺
依律收｜收贖鈔四十
一｜二貫內鈔八分該三十三員｜貫六百
文銅錢二
分該八千四百
文納付其家
○刺｜刺字不刺｜才刺字
婦人軍｜單匠厨子力士勇士犯罪俱不
刺字余人皆刺字
○納紙不納紙
彈｜強盜口｜竊盜逃軍逃民逃匠真犯死
罪
俱不納紙余人皆納紙
○比附律條
一祭膏｜賣猪羊肉灌｜蓮水及米麥等捕
利｜補和
沙土賃賃｜貨賣者比依客商将官無插｜
盤插
和沙土賃賃｜貨賣者杖八十
一｜一扯破寶｜寶鈔比依軍｜在毀制書
律斬
姦妾及｜美女比依姦妻前夫之女律杖

lower register · 89% agree

王｜王訟訐告取責定罪
凡軍民人等或争訟某事
或訐告某事皆要責取供/状｜扶然後串
招
以定罪名
機密車｜重情先拏後行力不加衆暗行奏
聞
凡總｜九經
兵官
不許擅調軍馬設若暴兵卒至或内有反叛
許
令火速調拨｜撓軍馬勦絕若賊勢滋漫力
难抵敵
暗行奏聞請
兵不許遲｜遲緩
婚姻田地研審媒隣
凡一｜問婚姻事雖憑某人凡
問田土｜上事雖憑地隣然某
人地勝｜隣有存心公直有狥｜徇情偏向
有圖賠｜曷財誣証
不可返｜逸信必要連日設法再加研審鈞
｜鈞取真｜直情
庶不事
枉民宻｜究
人命詳於歐曷
鬬歐殺人者絞罪法｜某故殺人者
朝｜斬罪雖要二者之分不可有差
以致罪
有出入
縂｜竊盜分於親踈
常人相盜論義親属｜屬相盜倫｜侖恩
故明｜明親審｜竊盜滅｜滅常人竊盜五
等
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
縂｜總脉減二等無服裁｜滅一等
妾與奴婢加至他刑
凡再｜稱加者加不至於死惟
妾敗｜險人奴婢故｜飲良人經｜誣加

Text: HunyuanOCR. Disagreements: Hunyuan | Paddle (— = nothing read). Punctuation and variant forms not compared.



PDF p.157 · left le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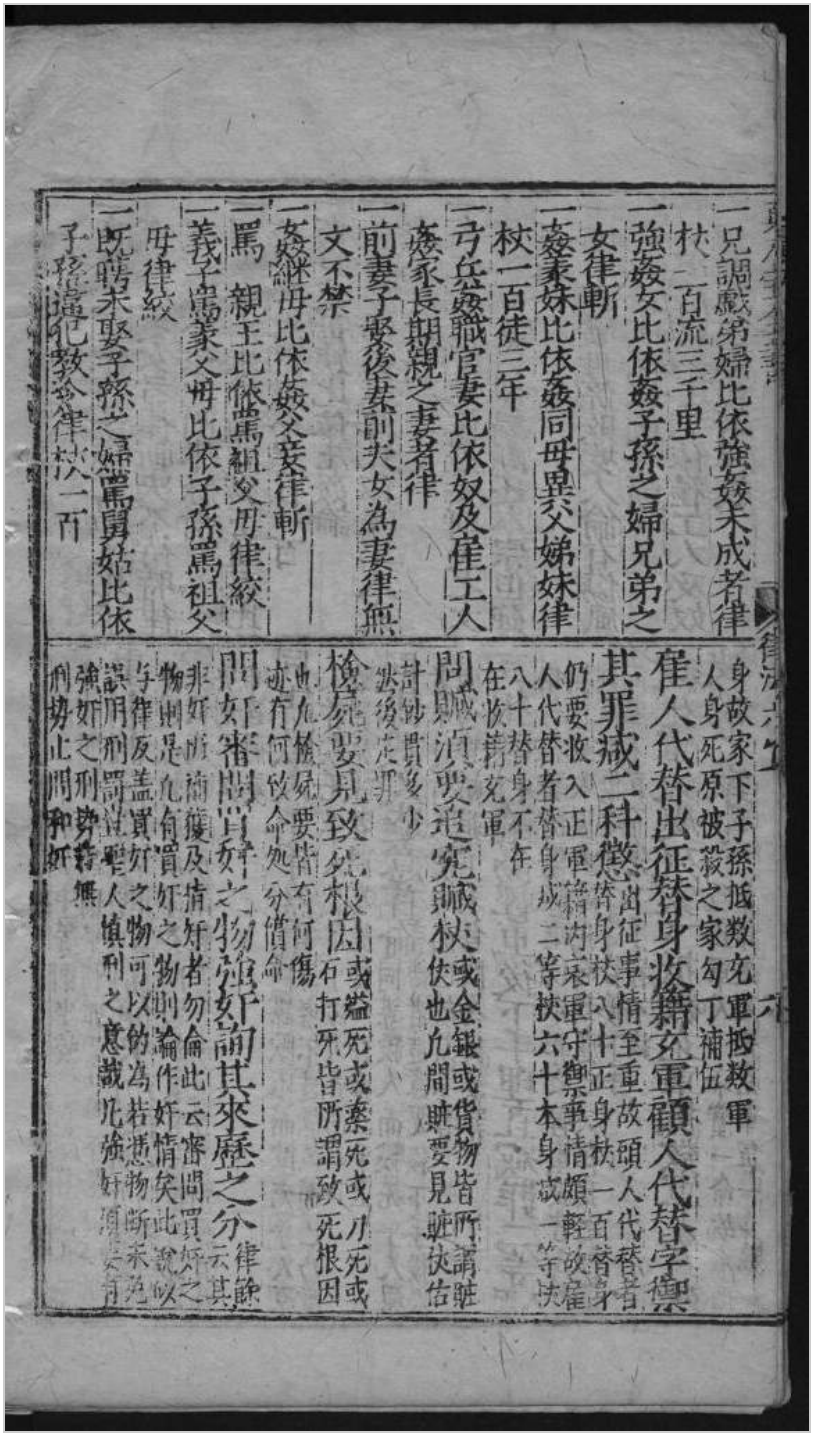
upper register · 88% agree

一姦外女｜嘉人比依姦子孫之婦又比依
姦兄弟之女者律斬決不待時律
無載｜歲合依比附律條斬
二｜—男女定婚未曾過門私｜私下通姦比
依子孫遺犯｜違犯教令律杖一百
二｜—姦妻之母姨比依凡姦論
一義舅｜勇嗣男姦家｜蒙母比依雇工人姦
家長妻律斬
一姦乞義男婦比依姦妻前夫｜天之女
律科断其男劒｜勁婦断还本宗但強
者斬
一女婿姦妻母係敗嬤｜壞人人愉｜倫
有傷風
化比依本條事例各斬
一代｜僕當姦否｜僕智人妻比依雇工
人及奴
婢｜婢姦家｜妻長期親者律絞

lower register · 94% agree

者流三千里加一等則坐絞｜—
罪絞罪加一等則坐所｜斬罪
重則監候待報輕則即便決刑
絞斬所謂軽｜重罪
也勘｜勵問明白申
達｜達憲司轉達｜達刑部奏問回報委
官—｜覆審察然｜缺從処
決徒流以下所謂軽｜輕罪犯｜也則從
｜從各府｜有州縣官員
決刑不必
申達｜達轉奏
同謀歐人下手為重
同謀歐人而歐死乎人原
謀者不过歐人而已乃歐
人者歐死乎人殺下乎歐人者問為首
絞罪原謀者問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同謀殺人造意首論
同謀殺人而殺死乎人原
謀者造意要殺下手殺人
者不过听人使令而已故原謀者
問為首斬罪下手者問為從絞罪
互相歐打論傷輕重後下手理直減｜滅
罪二等
両
人
相打各驗所傷軽｜輕重以定罪之軽｜
輕重設若我本
無意歐人因人歐我而我應之又在我之
理直
則減所傷之罪二等若後下手
而理不直而先下手皆不減
殺死軍人處死家下抵数充軍抵数軍人
身死
被殺之家勾丁
依律｜殺死軍人一命償一命故本犯
殺｜依律処｜處死抵克軍伍一身抵一

Text: HunyuanOCR. Disagreements: Hunyuan | Paddle (— = nothing read). Punctuation and variant forms not compared.



PDF p.158 · right le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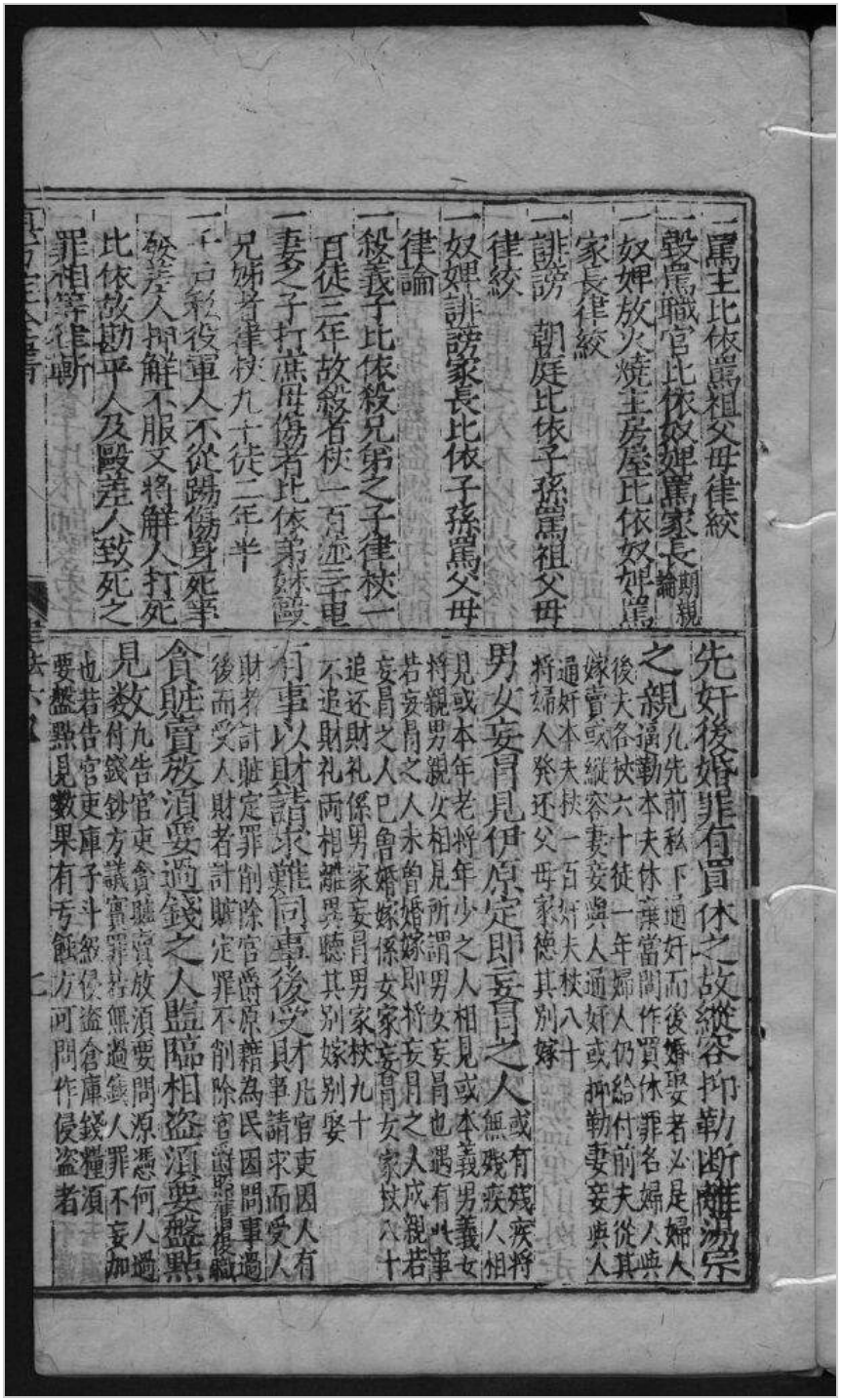
upper register · 95% agree

一兄調｜謂戲弟婦比依強姦未成者律
杖一百流三千里
二｜—強姦女比依姦子孫之婦兄弟之
女律斬
二｜—姦秉妹比依姦同母異父娣妹律
杖一百徒三年
二｜—弓兵姦職官妻比依奴及雇工人
姦家長期親之妻者律
一前妻子娶後妻則夫女為妻律無
文不禁
二｜—姦継母比依｜休姦父妾律斬
二｜—罵親王比依罵祖父母律絞
一｜—義子罵秉｜義父母比依子孫罵
祖父
母律絞
二｜—既聘｜暫未娶子孫之婦罵舅姑
比依
子孫逼犯教令律杖一百

lower register · 86% agree

身故家下子孫抵数充軍抵数｜
數軍
人身死原被殺之家勾丁補伍
隹｜雇人代替出征替身收｜收籍充｜
充軍顧人代替字禦
其罪減二科徵｜懲
出征事情至重故頭｜頒人代替者
替身杖八十正身杖一百替身
仍要拔｜收入正軍籍内哀軍守禦事情
頗輕故雇
人代替者替身減二等杖六十本身成｜
減一等杖｜扶
八十替身不在
在收替充｜收籍充軍
問
賊須要追究賊杖
或金銀或貨物皆所謂駐/仗｜賊伕也凡
間賍｜財要見駐仗｜賊伏估
計□｜鈔貫多少
状｜然後定罪
檢屍要見致死根因
或縊｜縊死或索｜潔死或丑｜刀死或
石打死皆所謂致死根因
也凡｜九檢屍要皆有何傷
迹有何致命処｜處分償命
問
奸審問買好｜奸之物強奸詢其來歷之
分
律餘
云其
非奸所補｜謂獲及指奸者勿倫｜侖此
云審問買好｜奸之
物則是凡有賣好｜買奸之物則論作奸
情矣此說似｜以
与律反盖買好｜奸之物可以飭爲若愚
｜悉物断要｜未免
誤用刑罰豈｜詳聖人慎刑之意哉凡強
奸須來有｜須要
強奸之刑辨者｜勢若無
刑勢｜勢止問和奸｜姤

Text: HunyuanOCR. Disagreements: Hunyuan | Paddle (— = nothing read). Punctuation and variant forms not compared.



PDF p.158 · left le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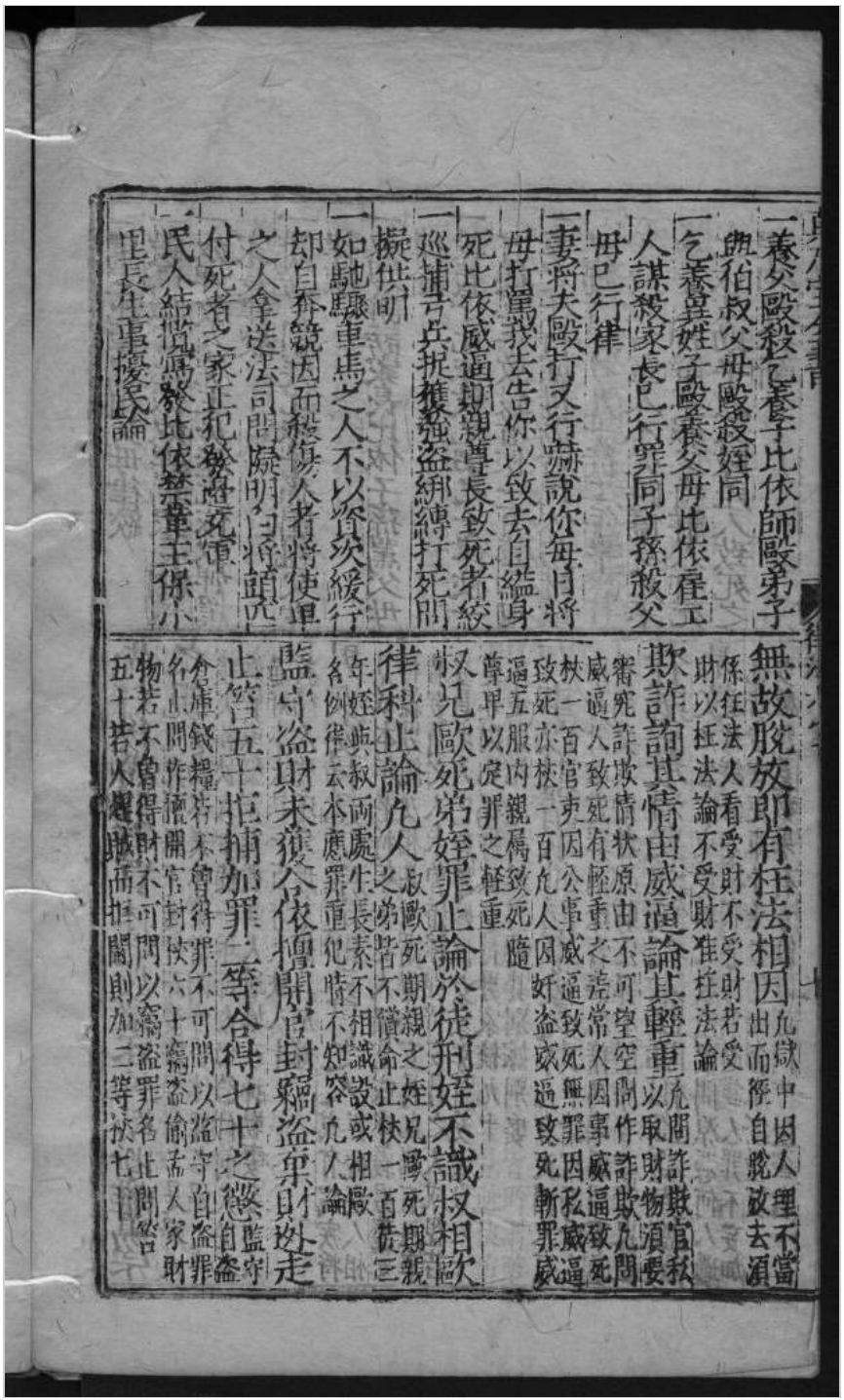
upper register · 92% agree

一罵主比依罵祖父母律絞
毀罵職官比依奴婢罵家長
朝｜期親
論/一｜論奴婢放火燒主房屋比依奴婢罵
家長律絞
一誹謗朝庭｜廷比依子孫罵祖父母
律絞
一奴婢誹謗家長比依子孫罵父母
律論
一殺義子比依殺兄弟之子律杖一
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及｜盜三電｜电
一妻之子打庶｜盜母傷者比依弟妹毆
兄妹｜姊者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千戶彩｜殺役軍人不從踢｜踢傷身死
事/發｜半發差人插｜押解不服又將解
人打死
比依故勘平人及毀｜毆差人致死之
罪相等律斬

lower register · 89% agree

先奸後婚罪有買休之故縱容抑勒斷離湯
｜泓宗
之親
凡先前私下通奸而後婚娶者必是婦人
縛｜通勒本夫休兼｜棄當問作買休罪名
婦人典｜與
後述｜夫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仍給付前
夫從其
嫁賣或縱容妻妾與人通奸或抑勒妻妾與
人
通奸本夫杖一百嬇｜奸夫杖八十
將婦人癸还父母家德其別｜別嫁
男女妄冒｜冒見伊原定即妄冒｜冒之人
或有殘疾相｜將
無戮｜殘疾人將｜相
見或本年老將年少之人相見或本義男義
女
將親男親女相見所謂男女妄冒｜冒也遇
有此事
若妄冒｜冒之人未魯｜曾婚嫁即將妄冒
｜冒之人成親若
妄冒｜冒之人已魯｜魯婚嫁係女家妄冒
｜冒女家杖八十
追还｜還財礼倫系｜係男家妄冒｜冒男
家杖九十
不追財礼而相｜而用離異聽其別｜別嫁
別｜別娶
有事以財請求難同事後受財
凡官吏因人有
事請求而受人
財者計賍｜財定罪削除官爵原籍｜藉為
民因問事過
後而受人財者計賍｜財定罪不削除官爵
原籍覆｜黜惡復職
貪賍賣｜賞放須要過錢之人監臨相盜須
要盤點
見数/九｜數九告官吏貪賍賣放須要問
原｜源憑何人過
有｜付錢鈔方議寫｜實罪若無過錢人罪
不妄加
也若告官吏庫｜庫子斗怨｜紹侵盜倉庫
錢糧須
要盤點見數果有亏餘｜蝕方可問作侵盜
者

Text: HunyuanOCR. Disagreements: Hunyuan | Paddle (— = nothing read). Punctuation and variant forms not compared.



PDF p.159 · right le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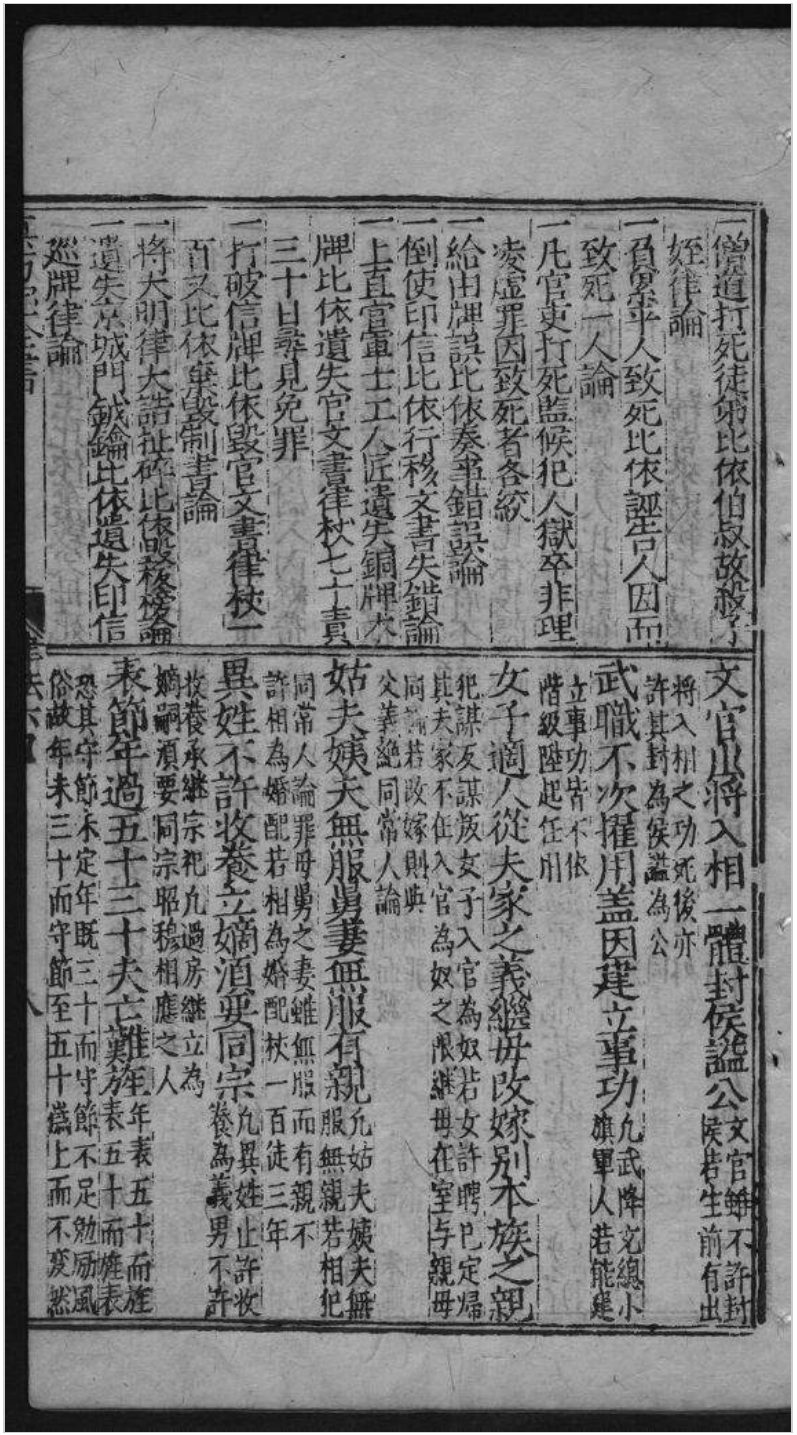
upper register · 88% agree

一｜一養父毆殺乞｜乙養子比依師毆弟子
與伯叔父母毆殺姪同
一｜一乞養豈｜異姓子毆養父母比依雇工
人謀殺家長已行罪同子孫殺父母已行律
妻將夫｜大毆打又行嚇｜癡說你每月｜日將
母打罵我去告你以致去自縊身
死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
巡捕弓兵扒｜捉獲強盜綁縛打死問
擬供明
一｜一如馳驟車馬之人不以資次緩行
却自奔競因而殺傷火｜人者將使軍
之人拿送法司問擬｜隄明旬｜曰將頭几
｜吒
付死者之家正犯發邊充宿｜死軍
民人結償爲發｜攬鴈發比依禁葦｜革主
保小一｜里長生事擾民論

lower register · 92% agree

無故脫放即有枉法相因
几獄中因人理不當
出而經｜徑自脫放去湏
係枉｜狂法人看受財不受財若受
財以枉法論不受財准枉法論
欺詐詢其情由威逼論其輕重
凡｜充問詐欺官秋｜私
以取財物湏要
審究｜死詐欺情狀原由不可望空問｜間
作詐欺凡｜九問
威逼人致死有怪｜輕重之差常人因事威
逼致死
杖一百官吏因公事威逼致死無罪因私威逼
致死亦杖一百凡｜九人因奸盜寇逼｜威逼
致死斬罪威
逼五服内親屬｜屬致死暱｜隨
尊卑以定罪之柱｜輕重
叔兄歐死弟姪罪止論於徒刑姪不識叔相歐
律科止論凡人
叔歐死期親之姪兄歐死期親
之弟皆不贖｜償命止杖一百黃｜從三
年姪典｜與叔兩處生長素不相識設或相歐
名例律云本應罪重犯時｜嗜不知容凡人論
監守盜財未獲合｜人依擅開官封竊盜棄｜臬財
財外｜逃走
止答｜笞五十拒捕加罪二｜一等合得七十之懲
監守
自盜
倉庫錢糧若未曾得罪不可問以盜守自盜罪
名止問作擅開官封杖六十竊盜偷孟｜丟人家財
物若不魯｜魯得財不可問以竊盜罪名止問答｜笞
五十若人擢｜遲賊而拒鬬｜鬨則加二｜三等杖七十

Text: HunyuanOCR. Disagreements: Hunyuan | Paddle (— = nothing read). Punctuation and variant forms not compared.



PDF p.159 · left leaf

upper register · 94% agree

僧道打死徒弟比依伯叔故赦了｜殺
姪律論
二｜一負累平人致死比依誣告人因而
致死一人論
二｜一凡官吏打死監候犯人獄卒非理
凌虐罪因致死者各絞
二｜一給由牌誤比依奏事錯誤論
二｜一倒使印信比依行移文書失錯論
二｜一上直官軍士工人匠遺失銅牌大
牌比依遺失官文書律杖七十責
三十日尋見免罪
一打破信牌比依毀｜毀官文書律杖一
百又比依棄毀｜毀制書論
二｜一將大明律大誥扯碎比依毀殺懷
｜弊移慘論
遺失京城門鐵｜鉞鑰比依遺失印信
巡牌律論

lower register · 95% agree

文官出｜山將入相一體封侯謚公
文官雖不許封
侯若生前有出
將入相之功死後亦
許其封為侯謚為公
武職不次擢用蓋因建立事功
凡武降充｜充總小
旗軍人若能建
立事功皆不依
階級陞｜墜起任用
女子適人從夫家之義繼毋改嫁別本族
之親
犯謀反謀｜謀叛女子入官為奴若女許
聘已定帰
其夫家不任｜在入官為奴之限継母｜
毋在室与親母
同訓｜論若改嫁則典
父善｜義絶同常人論
姑夫姨夫無服舅妻無服有親
凡｜允姑夫姨夫無
服無親若相犯
同常人論罪母舅之妻雖｜雖無服而有
親不
許相為婚一｜配若相為婚配杖一百徒
三年
異姓不許收養立嫡須要同宗
凡｜允異姓止許收
養為義男不許
收養承継宗祀凡｜允過房継立為
嫡嗣須要同宗昭□｜穆相應之人
表節年過五十三十夫亡難旌
年表五十而旌表
表｜一五十而旌表
恐其須｜一守一｜節未定年既三十而
守節不足勉励風
俗故年未三十而守節至五十歳上而不
震｜變然

Text: HunyuanOCR. Disagreements: Hunyuan | Paddle (— = nothing read). Punctuation and variant forms not compared.



PDF p.160 · right leaf

upper register · 87% agr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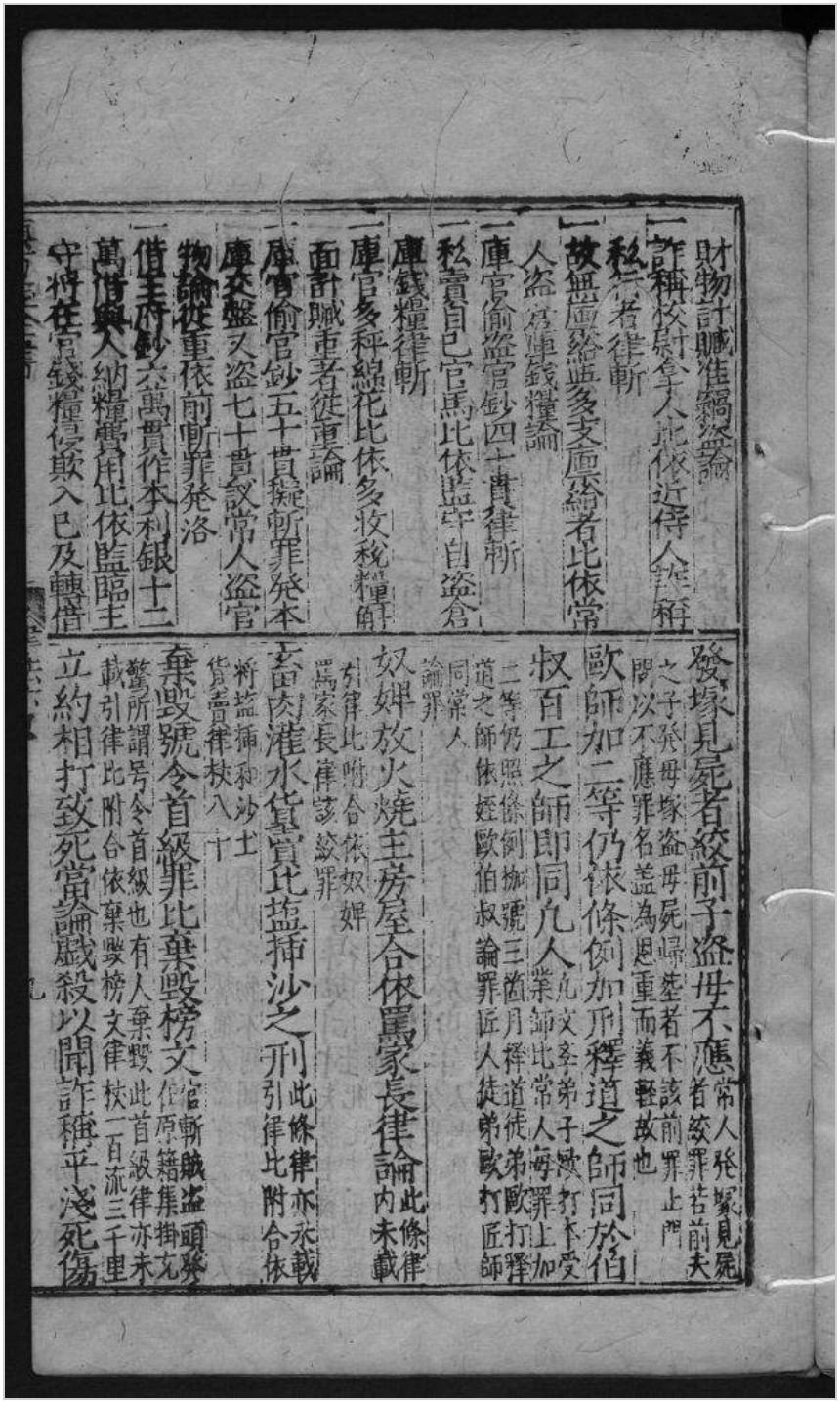
一棄毀｜垂設祖宗神主比依棄毀父母死
屍律斬
一打破紗帽比依棄毀制書論｜書誦又比
依棄毀器物論
一｜—三犯囗｜竊盜偽造上工人匠牌面帶｜惠帝
入内府比依厨役校尉入内縣｜縣帶
銅牌木牌偽造者斬
一私煎銀｜創箠兩比依常人盜倉庫錢糧
律絞
一詐｜許他人姓名註附木牌進内府不銷名字意在陷｜隨害他人比依投隱/匿｜隱居姓名文書告｜是言人罪者律絞
一詐稱御史齊駕帖｜齎篤惟拿人比依詐傳
詔占｜直律
一假罵｜寓家書詐稱寄來財物不行送還勒取人財物者比依恐嚇取人

lower register · 96% agree

後舉旌/表之礼｜—
無子當重娶妾無後為大匪
一夫一婦庶人之
職豈有娶妾之理
但民年四十無子則許娶妾
盖不孝有三無後為大也

尊卑為婚離異以妻為妾改正
凡外姻尊属卑
幼相為婚姻並
離異歸宗凡以妻為妾
改正以明妻妾之分
因其奸盜致死不分下手不下手一體償命
九
竊｜—
盜拒捕而殺人因奸而殺
人為首為徒｜從皆周｜問斬罪
顧人療畜無制畜之法被畜殺傷勿論
若顧人
療畜其
人不如其法被畜傷死盖自
取其死不罪請療畜之家
殺死三人凌遲處死止流妻子造畜殺人
該斬
全家流刑
凡｜九殺死一家非死罪三人本犯凌遲
処死｜處處妻子流二千里凡造畜蟲毒
殺
人本犯度斬妻子及同
居家口並流二千里外
為人後代所養父母｜又母斬衰過房與
人所生父母

Text: HunyuanOCR. Disagreements: Hunyuan | Paddle (— = nothing read). Punctuation and variant forms not compared.



PDF p.160 · left leaf

upper register · 81% agree

財物計贓准竊盜｜贓准竊盜｜災論
詐稱校尉拿人比依近侍｜此依近侍｜得人詐稱
私行｜私者律斬
一｜一故無庫｜廩給並｜盜多支庾｜廩給者比依常
人盜爲庫｜運錢糧論
二｜一庫官偷｜偷盜官鈔四十貫｜貫律斬
一私｜私賣自己｜目已官馬比依監守自盜倉
三｜庫錢糧律斬庫官多秤綿花比依多
收｜收稅糧斛｜解
面計贓｜贓重者徒｜從重論
四｜一庫官偷官鈔五十貫擬斬罪發｜
癸本
庫交盤又盜七十貫议｜議常人盜官
物論從｜從重依前斬罪發｜癸洛
五借主｜僅王府鈔六萬貫作本利銀十二
萬借與入｜人納糧費用比依監臨主
守將在官錢糧侵欺入已及轉｜輔借

lower register · 89% agree

發塚見屍者絞前子盜母不應
一｜常人發塚見屍者絞罪若前夫之子
癸｜發母塚盜毋死｜母屍歸笙｜葬者
不該前罪止門
問｜圓以不應罪名盖為恩重而義輕故
也
歐師加二等仍依條例加刑釋道之師同
於伯
叔百工之師即同凡人
凡文孝｜孝弟子毆｜歐打本受
業師比常人每罪上加
二等仍照條例加｜枷號三箇月釋道徒
弟歐打釋
道之師依姪歐伯叔論罪匠人徒弟歐打
匠師
同常人
論罪｜一
奴婢放火燒主房屋合依罵家長律論
此條律
内未載
引律比附合依奴婢
罵家長律該絞罪
畜｜玄田肉灌水貨賣｜篁買比塩插｜
插沙之刑
此條律亦衣｜永載
引律比附合依
將塩插｜塩插和沙土
貨賣律杖｜校八十
棄毀｜毀號令首級罪比棄毀｜毀榜文
官斬賊盜頭毆/杖｜發作原籍集掛充｜
充
驚所謂号令首級也有人棄毀｜毀此首
級律亦未
載引律比附合依棄毀｜毀榜文律杖一
百流三千里
立約相打致死當論戲殺以聞詐稱平淺
死傷

Text: HunyuanOCR. Disagreements: Hunyuan | Paddle (— = nothing read). Punctuation and variant forms not compared.



PDF p.161 · right le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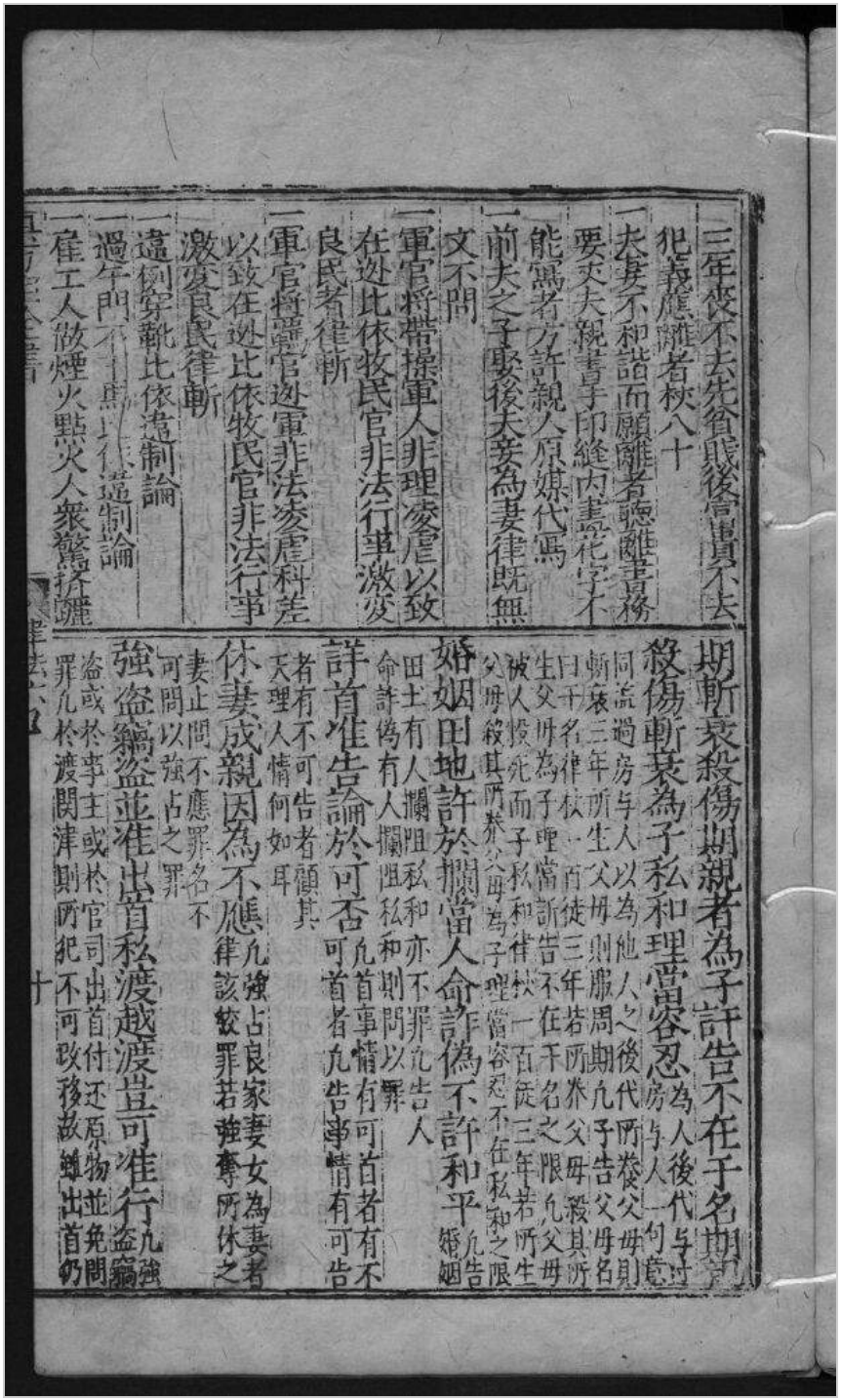
upper register · 91% agree

與人庾從 | 扈從軍人将進内府財物比依常人盜倉庫錢糧論
一軍民人等舉放銀兩尅咸 | 威軍糧比依知竊 | 竊盜賊故買論
一 | 一隱賄賍抄 | 既實就沒財物比依常人盜倉
庫錢糧論
一丢 | 丢曰假銀及節次誆賠 | 賺不知名人
鈔五貫比依誑賠 | 誰賺局騙人財物計贓准竊 | 竊盜論免剌滿貫杖一百流三千里問
一 | 一出妻凡無應出義絶之状而出之者杖八十完聚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杖六十完聚
一七出不順父母出無子出淫出有疾病出多言出竊 | 竊盜出妬忌出
二 | 一三不去有匹聚 | 四娶無所歸不去與更

lower register · 92% agree

亦以鬬 | 鬬殺傷論
立定賦 | 文約相打致死亦不償命
止問賊殺殺後 | 狡罪有人度水負人
平淺以致被水猝 | 淹死
問作鬬 | 鬬歐亦該斂 | 狡罪
監守押鮮一 | 盤黠又盜原收 | 收例比常人
九監守錢
糧或押鮮
錢糧已魯 | 魯盤黠見殺 | 數交替他人
盜守交替他人
押鮮再又盜原 | 收原收 | 收之物不可
問作監 | 盜守押鮮
自盜止問以常人
盜倉庫錢糧罪
父有義絶於母子官得與同封
夫妻主義故妻
犯七去則離異
歸宿 | 於妻犯背夫則從夫嫁責 | 賣母子主恩情
不可絶故子任京官亦得惟恩封其出母
母有失節於父子當服於期年
父畏 | 喪而母再嫁 | 好
人些 | 呪母失節於
父也再醮 | 醮之婦事例不許封贈子貴雖 | 錯不
得封其出母亦當服其嫁母 | 與周期之服
庶子官封先封嫡母嫡母亡故生母同封家先
二尊
故先嫡而
後庶也
生母未封官妻不敢先封
嫡母未亡而所生之
母不魯 | 魯封不得先封
其妻盖母重 | 垔而妻輕 | 輕故
封贈必先母而後妻出 | 也

Text: HunyuanOCR. Disagreements: Hunyuan | Paddle (— = nothing read). Punctuation and variant forms not compared.



PDF p.161 · left leaf

upper register · 64% agree

三｜二年喪不去先貧賤後富貴不去
犯義應離者杖八十
二｜—夫妻不和諧而願離者聽｜聽離書｜貴務
要丈夫親書手印縫内盡｜畫花字不能寫｜寫者方許親人原媒代寫/一｜寫
前夫之子娶後夫妾｜妻為妻律既無文不問
一｜—軍官将帶操軍人非理凌虐以致在逃｜遞比依牧民官非法行軍激変良民者律斬軍官將聾官遞軍非法凌虐科差以致在遞比依牧民官非法行事激変/良民者律斬/一軍官将罷官逃軍非法凌虐科差/以致在逃比依牧民官非法行事/激変｜変良民律斬
一｜違例穿靴比依違制論過午門不馬上作違制論雇工人做煙火黙火人衆驚挤躍/遺例穿靴比依遺制論｜拚躍

lower register · 88% agree

—｜旱去一期斬衰殺傷期親者為子訐｜許告不在于名期記｜—
殺傷斬衰為子私和理當容忍
為人後代与｜與#
房与人一句意
同盖｜流過房与人以為他人之後代所養父母則
斬衰三年所生父母則服周期几子告父母名
曰千｜王名律杖一百徒三年若所養｜養父母殺其所
生父母為子理當訐｜訴告不在千｜王名之限几父母
被人拔｜殺死而子私和律杖一百徒三年若所生
父母殺其所養父母為子理當容忍不在私和之限
婚姻田地許於攔當人命詐偽不許和平｜凡告婚姻
田土有人攔阻私和亦不罪凡告人
命詐偽有人攔阻私和則問以罪
詐首准告論於可否｜凡首事情有可否者有不可告者顧其
天理人情何如耳
休妻成親因為不應｜凡強占良家妻女為妻者
律該狡｜較罪若強奪所休之
妻止問不應罪名不
可問以強占之罪
強盜竊盜並准出首私渡越渡豈可准行
几｜九強
盜竊
盜僞｜或於—｜事主或於官司出首付還原物並免問罪几於渡関津則所犯不可改移故雖出首仍

名之限几父母
被人拔｜殺死而子私和律杖一百従｜徒三年若所生
父母殺其所養｜養父母為子理當容忍
不在私知｜和之限
婚姻田地許於攔當人命詐偽不許和平
几告
婚姻
田土有人攔阻私和亦不罪几告人
命詐偽｜許為有人攔阻私和則問以罪
訪首准告論於可否｜命詣修有人損凶利稱其
几首事情有可首者有不
—｜詳首准告論於可否可首者几告事
情有可告
者有不可告者顧其
天理人情何如耳
休妻成親因為不應
几強占良家妻女為妻者
律該狡｜較罪若強奪所休之
妻止問不應罪名不
可問以強占之罪
強盜竊｜竊盜並准出首私渡越渡豈可
准行
几｜九強
盜竊
盜僞｜或於—｜事主或於官司出首付還原物並免問罪几於渡関津則所犯不可改移故雖出首仍

Text: HunyuanOCR. Disagreements: Hunyuan | Paddle (— = nothing read). Punctuation and variant forms not compared.



PDF p.162 · right le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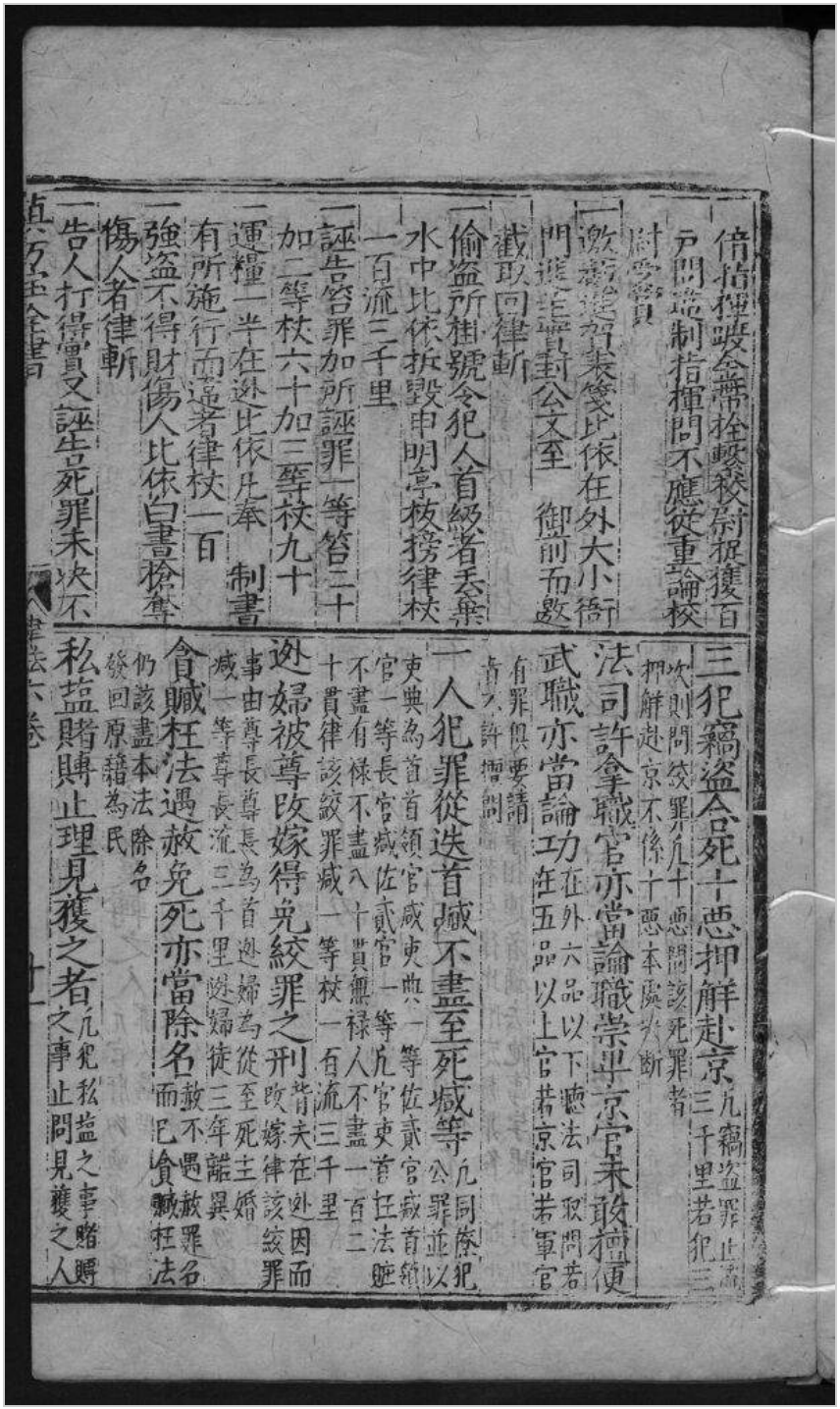
upper register · 90% agree

踏壓死比依燒香集衆夜聚曉散
佯修善事｜軍扇惑人民為首者絞為
從｜從者流造作人不應從｜從重論
一｜—吏部吏典｜曲赴内府帶小牌不問
收｜收
取問結擬不應從｜從重論
一｜—奏本赴内府帶小木牌一而放在
承天門不放被守把官軍奏発｜癸比
依不應從｜從重論
一官軍里老人等扶捏｜捏符同保結此｜
比
依囑託公事當該官吏聽從｜聽從已行
未行律有贓從｜從重論
一｜—光禄寺厨｜廚役點燈偷飲官酒醉
用
被火燒毀酒房并上用等酒比依
放火故燒係官積聚之物及盜内
府財物律斬
一｜—為事復職首戶｜百戶謝恩為無官
帶

lower register · 90% agree

該問
—｜罪同母異父姊妹不許婚配後妻帶之
女婚娶勿
論
罪｜母同而父雖異亦是親姊妹也豈可匹
配若後妻帶來之女父母俱異匹配勿論
夷狄之人不許本類｜類嫁娶中原之地安
敢同姓
為婚
蒙古類｜色目既為人之類當不孚｜手禽
獸｜獸同群
若本類自相嫁娶則群禽獸｜獸矣律挾八
十
男女入官為奴中華國土既皆人之秀當男
女
有別若同姓為婚則男女—｜无別別｜—
矣律挾六十兩
相離
異
罷閑官吏千領官司追銀給告書寫過名
几罪｜罷
閑官
吏出入門門口｜犯人名下差｜追銀二十
兩以賞
首告人仍寫犯｜寫過名以示懲戒不許再
犯
暗邀人心處死同於左使殺人
几朝廷奸黨左
使殺人者斬｜朝暗
邀人心者
罪亦如之
強盜勢｜勢要就便處治土豪群黨申上奏
聞
几強
橫｜橫勢
要之人有犯從｜從府州縣処｜處決几土
｜上豪有結黨之
事須要申達合乎｜于上司奏聞然後行移
處治

Text: HunyuanOCR. Disagreements: Hunyuan | Paddle (— = nothing read). Punctuation and variant forms not compared.



PDF p.162 · left le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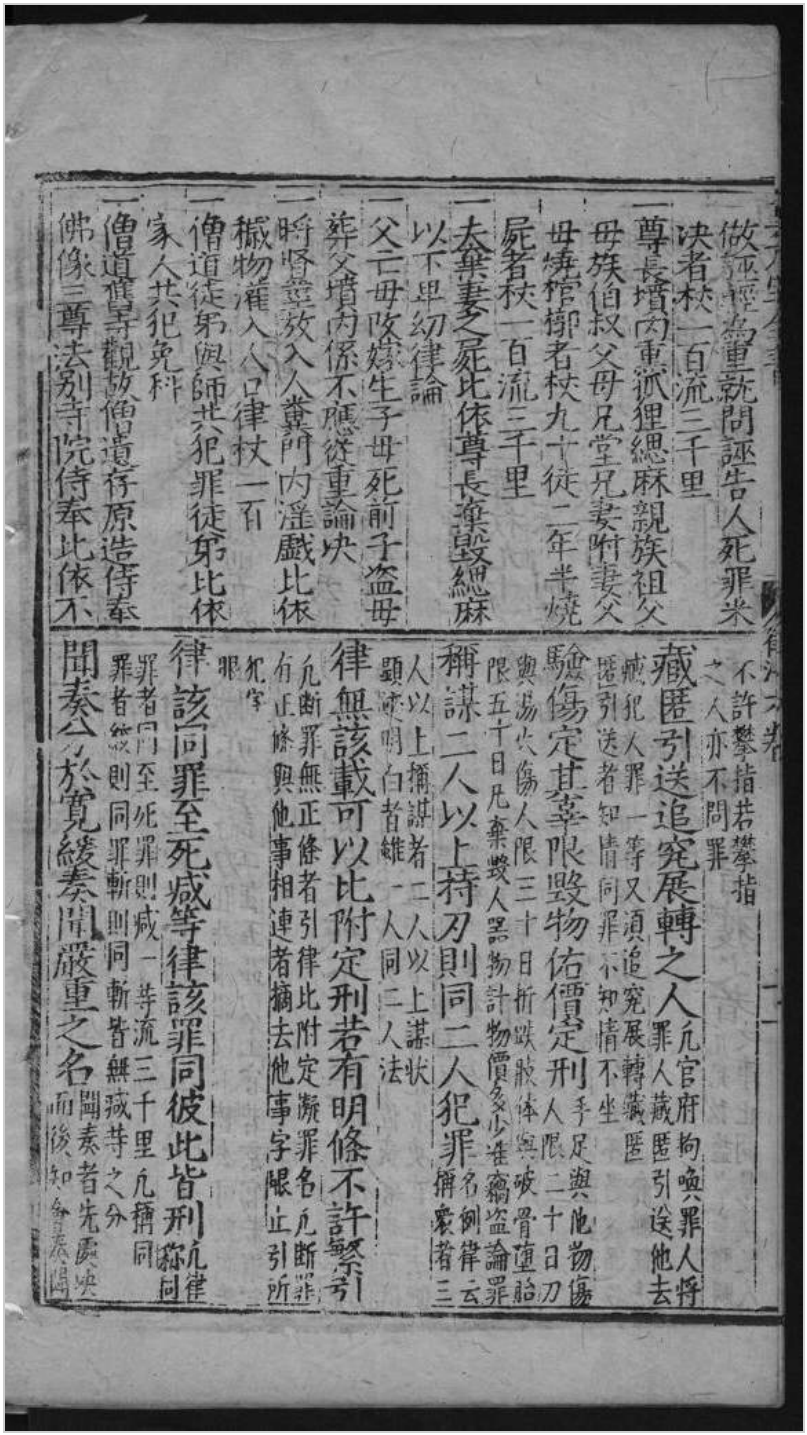
upper register · 86% agree

倍指揮[破] | [踞]金[幣] | [帶]拴[峻] | [繫]校尉
捉獲百
[戶] | [戶]問[違] | [造]制指揮問不應[從] | [從]
重論校
[討] | [尉]受[質/一邀截] | [賞激虧]進[賀] | [智]
表箋比依在外大小衙
門進[宅] | [主]實封公文至御前而邀
截取回律[斬/一] | [斷]偷盜所掛號令犯人
首級者丟棄
水中比依拆[毀] | [毀]申明亭[校榜] | [板撈]
律杖
一百流三千里
[二] | [一]誣告笞罪加所誣罪一等笞二十
加二等杖六十加三等杖九十
運糧一半在[逊] | [遜]比依凡奉制書
有所施行而[逼] | [違]者律杖一百
[二] | [一]強盜不得財傷人比依白書[搶] |
[槍]奪
傷人者律斬
一告人打得[實] | [實]又誣[告] | [生]死罪未
決不[一] | [真]

lower register · 89% agree

三犯[竊] | [竊]盜合死十惡[抑] | [押]解赴京
[九竊] | [凡竊]盜罪止[流] | [一]
三千里若犯[二] | [一]
次則問[絞] | [绞]罪凡十惡問該死罪者
[抑] | [押]解赴京不係十惡本處[於] | [次]斷
法司許拿職官亦當論職崇畢京官未敢
擅便
武職亦當論功
在[五] | [外六]品以下聽法司取問若
在[一] | [五品以上官若京官若軍官]有罪
俱要請
[者必] | [責人]許擅問
一人犯罪從迭首贓不盡至死[減] | [臧]等
凡同[僚] | [除]犯
公罪並以
吏典為首首領官[減] | [咸]吏典一等佐貳
官[減] | [咸]首領
官一等長官[減] | [咸]佐貳官一等凡官吏
首[枉] | [任]法[賍] | [臨]
不盡有祿不盡八十貫無祿人不盡一百
二
十貫律該絞罪[減] | [咸]一等杖一有流三
千里
迭婦被尊改嫁得[免] | [免]絞罪之刑
背夫在[迭] | [處]因而
改嫁律該絞罪
事由尊長尊長為首迭婦為從至死主婚
減一等尊長流三千里迭婦徒三年離異
貪[贓] | [贓]枉法遇赦免死亦當除名
赦不遇赦罪名
而[已] | [已]貪[贓] | [贓]枉法
仍該盡本法除名
[發] | [發]回原[藉] | [籍]為民
[私] | [私]益賭賻止理見獲之者
凡犯[私] | [私]益之事賭賻
之事止問見獲之人

Text: HunyuanOCR. Disagreements: Hunyuan | Paddle (— = nothing read). Punctuation and variant forms not compared.



PDF p.163 · right le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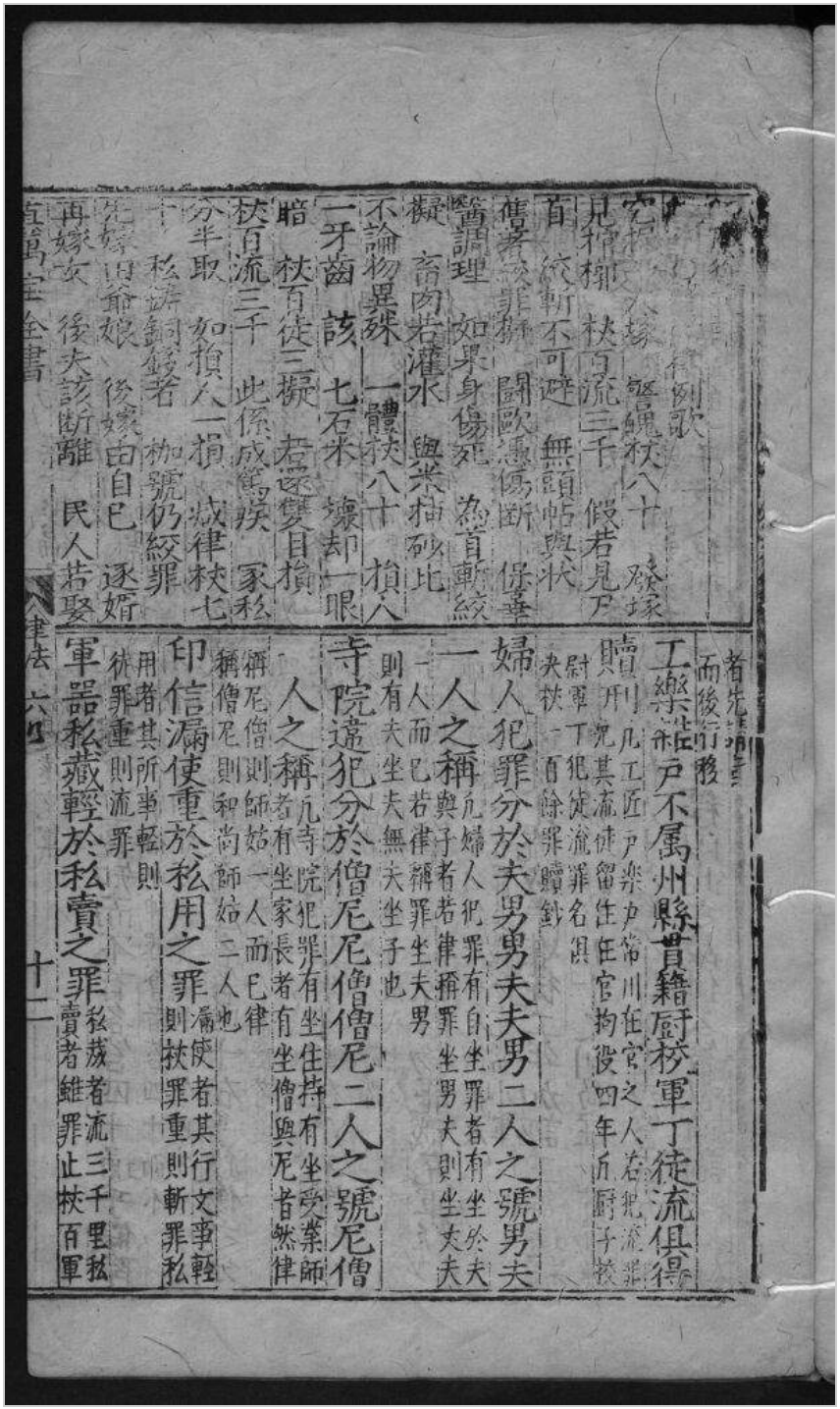
upper register · 91% agree

做诬輕｜經經為重就問誣告人死罪米
决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二｜一尊長墳内叀｜重狐狸緦麻親族
祖父
母族伯叔父母凡｜兄堂兄妻附妻父
母燒棺槨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燒
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夫業｜大葉妻之屍比依尊長棄毀緦
麻
以下里｜卑幼律論
二｜一父亡母改嫁生子母死前子盜母
葬父墳内係不應従｜從重論决
二｜一時賢童｜至放入人糞門内淫戲
比依
穢物灌入人口律杖一百
一僧｜僧道徒弟與師共犯罪徒弟比依
家人共犯免科
一僧｜僧道舊导｜推尋觀故僧｜僧遺
存原造侍奉
佛像三尊法別寺院侍奉比依不

lower register · 94% agree

不許攀指若攀指
之人亦不問罪
藏匿引送追究展轉之人
凢官府拘喚罪人將
罪人藏匿引送他去
梅｜臧犯人罪一等又湏｜須追究展轉
者｜一藏匿
匿引送者知情同罪不知情不坐
驗｜驗傷定其辜限毀物佔價定刑
手足與他物傷
人限二十日刀
與湯火傷人限三十日折跌骰｜肢体無
｜滅破骨墮胎
限五十日凡棄毀人器物計物價多少准
竊盜論罪
稱謀二人以上持刃｜刀則同二人犯罪
名例律云
稱衆者三
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状
顯迹明白者雄｜雖一人同二人法
律無該載可以比附定刑若有明條不許
繁｜繫引
凢｜允斷罪無正條者引律比附定擬罪
名凢斷罪非｜一
有正條與他事相連者摘去他事字眼止
引所
犯字
眼
律該同罪至死減等律該罪同彼此皆刑
凢｜亢律
称同
罪者同至死罪則減一等｜等流三千里
凢稱同
罪者絞則同罪斬則同斬皆無成等｜減
等之分
聞奏分｜公於寬｜寬緩奏聞嚴重之名
聞奏者先處唳｜決
而後知會｜會奏聞

Text: HunyuanOCR. Disagreements: Hunyuan | Paddle (— = nothing read). Punctuation and variant forms not compared.



PDF p.163 · left leaf

upper register

作例歌
究損八嫁警魄杖八十癈嫁
見揶揄杖百流三千假若見尸
首絞斬不可避無頭帖與状
舊著絞罪擠鬪歐憑傷断保辜
醫調理如果身傷死為首斬絞
擬畜肉若灌水與米抽砂比
不論物異殊一體杖八十損八
一牙歯該七石米壞却一眼
暗杖百徒三擬若還雙目損
杖百流三千此係成爲疾家私
分半取如損人一損滅律杖七
十私鋳銅錢者枷號仍絞罪
先嫁田爺娘後嫁由自已逐婿
再嫁女後夫該断離民人若娶

lower register · 87% agree

者先請吉 | —
而後行移
工樂雜 | 結
户不属 | 屬州縣貫籍厨 | 廚校軍
丁徒流俱得
贈 | 贖川
凡工匠户楽 | 樂户常川在官之人
若犯流罪
开兌 | 貫幹兒其流徒留住在官拘
役四年丘厨 | 斤廚子校
尉軍丁犯徒流罪名俱
决杖一百餘罪贖鈔 | —

婦人犯罪分於夫男男夫夫男二人之號男夫
一人之稱
凡婦人犯罪有自坐罪者有坐於夫與子者若律稱罪坐男夫則坐夫 | 丈夫
一人而已若律稱罪坐夫男則有夫坐夫無夫坐子也
寺院違犯分於僧 | 僧尼尼僧僧 | 僧僧尼二人之號尼僧 | 僧人之稱
凡寺院犯罪有坐住持有坐受業師者有坐家長者自 | 有坐僧 | 僧與尼者然律
稱尼僧 | 僧則師始 | 姑一人而已律
稱僧 | 僧尼則和尚師始 | 姑二人— | 也僧也
印信漏使重於私 | 私用之罪
漏使者其行文事軽 | 輕
則杖罪重則斬罪私 | 私
用者其所事軽 | 輕則
徒罪重則流罪
軍器私 | 私藏輕於私 | 私賣之罪
私 | 私藏者流三千里私 | 私
賣者雖 | 雖罪止杖百軍— | 筆法六

Text: HunyuanOCR. Disagreements: Hunyuan | Paddle (— = nothing read). Punctuation and variant forms not compared.



PDF p.164 · right le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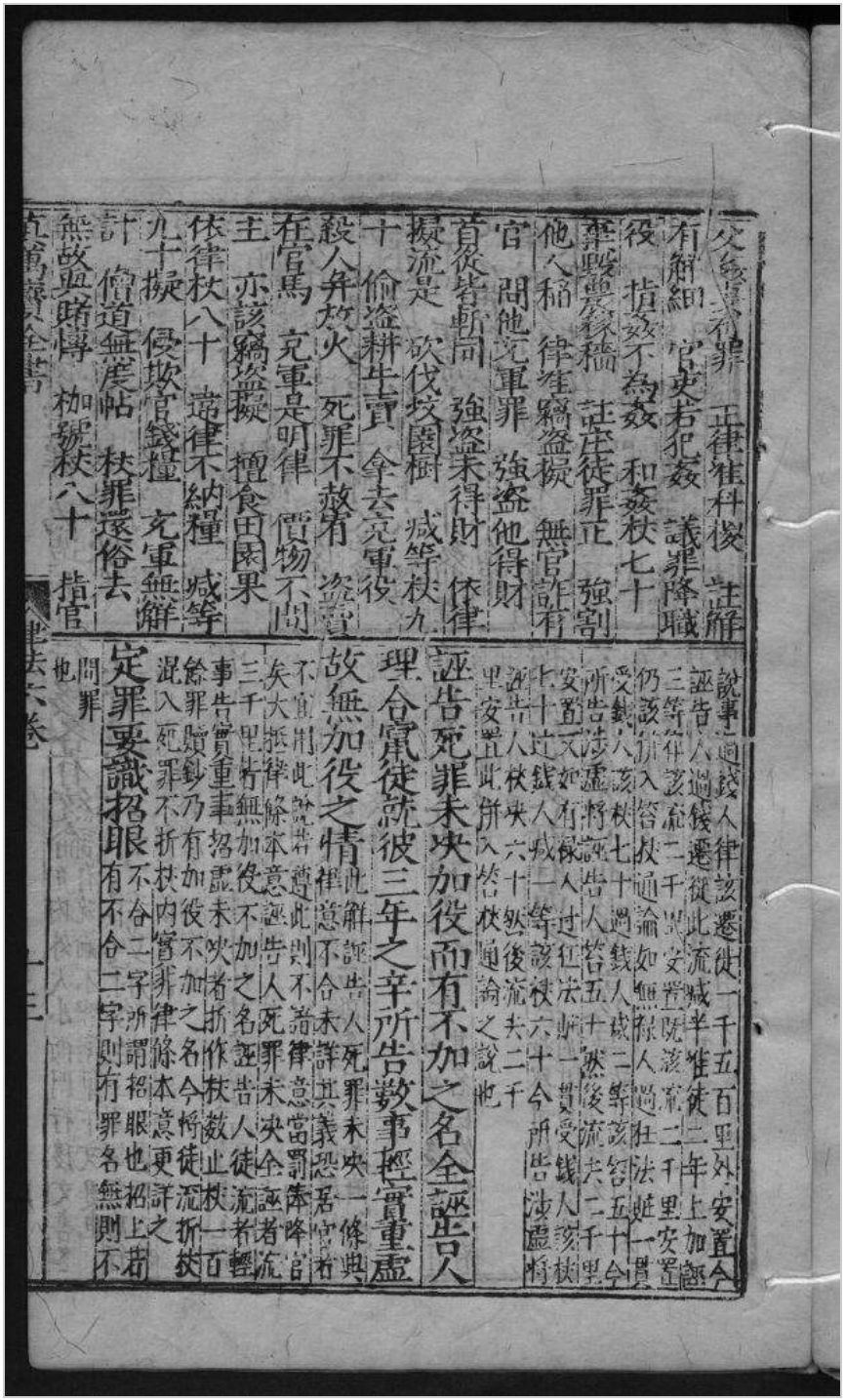
upper register · 94% agree

妾四十方可為無子娶偏房
到官不擬罪有兒｜兇併有女不許
再娶妾替人去告｜吾状枷號杖七
十妻妾做妹嫁誥減八十擬
逼嫁寡婦者七十杖依律服弟
歐兄長兩年半徒擬無兄欺壓
嫂加等杖九十兒女打命妃｜爺如
犯法該剛｜罰罪皷樓去了角一｜角
縣官
罷了職教唆詞訟者枷號計賍｜贓
擬子孫罵長上該依絞｜狡罪律
女婿不當家役聞里長治仍斷
他為婿親屬｜屬盜家財免刺｜刺只
擬
罪先奸後成親｜粗告官斷離異
僧道及尼姑犯奸杖九十｜名強盜
罪該終逼嫁同一義誣執翁奸
者親聞是端的子殺父無刑

lower register · 95% agree

則殘邊遠充軍
官｜一則罷職充軍
迎神賽會里長知而不首各笞四十通乎假降
邪神
此名｜各字指迎神賽會者笞四十而不
首笞四十知假降邪神亦笞四十
放大殺傷他人畜產各笞四十在乎殺傷之分
此各字指放大咬｜交死他人畜產者笞
四十咬｜烄傷他人畜產者亦笞四十
縱放牲畜衝突儀仗罪坐守禦在乎不謹
几軍
民之
家縱放牲畜若守禦之人不謹墮｜隨
牲畜衝突儀仗守禦考杖｜者扶八十
守邊｜邊將帥使軍外境擄掠財物罷
職克軍
几守
邳｜邊將
帥不謹邊防私｜私自使軍出境擄掠
人
口財物杖一百罷其職分克當小軍
誣告遷徙比流減半唯｜准徒二年加
誣三等送枉
一貫無禄減二｜二該笞五十之刑過
枉一貫有禄
減等合杖六十之懲今告涉虛或笞五
而杖六
該二千之程以此之故併入笞杖通論
此関｜段鮮
誣告人

Text: HunyuanOCR. Disagreements: Hunyuan | Paddle (— = nothing read). Punctuation and variant forms not compared.



PDF p.164 · left leaf

upper register · 94% agree

父多喜有｜絃重者罪正律准科口｜擾
註解
有解細官吏若犯姦議罪降職
役指姦不為姦和姦杖七十
棄毀農稼穡註庄｜臣徒罪正強割
他人稻律嶇｜准竊盜擬無官詐有
官問他充軍罪強盜他得財
首從皆斬同強盜未得財依律
擬流是砍伐坟園樹減等杖九
十偷盜耕牛買｜賣拿去充軍役
殺人并放火死罪不赦宥盜賣｜賈
在官馬充軍是明律價物不問
主亦該竊盜擬擅食田因｜園果
依律杖八十違律不納糧減等
九十擬侵欺官錢糧充軍無解
計僧｜僧道無度帖杖罪還俗去
無故與賭博｜博枷號杖八十指官

lower register · 91% agree

說事通錢人律該遷徙一千五百里外安置今
誣告人過饋｜錢遷徙｜從此流減半隹
｜雜徒二年上加誣
三等併｜作該流二千里安置既該流二千里安置
仍該併｜折入笞｜笞杖通論如無禄｜
掠人過枉法般｜莊一貫
受錢人該杖七十過錢人減｜歲二等該
笞｜啓五十今
所告涉虛將誣告人皆｜答五十然後流去二千里
安置又｜天如有禄人過枉｜征法皕｜
莊一貫受錢人該杖
七十過錢人減一等該杖六十今所告涉虛將
誣告人杖決｜減六十然後流去二千
里安置此併入笞｜人答杖通論之說也
誣告死罪未決加役而有不加之名全誣告人
理合口｜竄徒就彼三年之辛所告數事輕｜摔實重虛
故無加役之情
此解誣告人死罪未決一條典
律｜揮意不合未詳其義恐居｜君官者
不宜用此說若｜詳遵此則不請｜諳律
意當罰奉｜俸降官
矣大抵｜次摺律條本意誣告人死罪未
決全誣者輕｜流
三千里皆無加役不加之名誣告人徒流
者輕
事告實重聿｜事招虛未吠｜決者折作
杖數｜殺止杖一百
餘罪贖鈔乃有加役不加之名今將徒流
折杖｜從
混入死罪不折杖内實一｜非律條本意
更詳｜訐之
定罪要識招眼
不合二字所謂招眼也招上若｜君
有不合二字則有罪名無則不
問罪
也｜地

Text: HunyuanOCR. Disagreements: Hunyuan | Paddle (— = nothing read). Punctuation and variant forms not compared.



PDF p.165 · right le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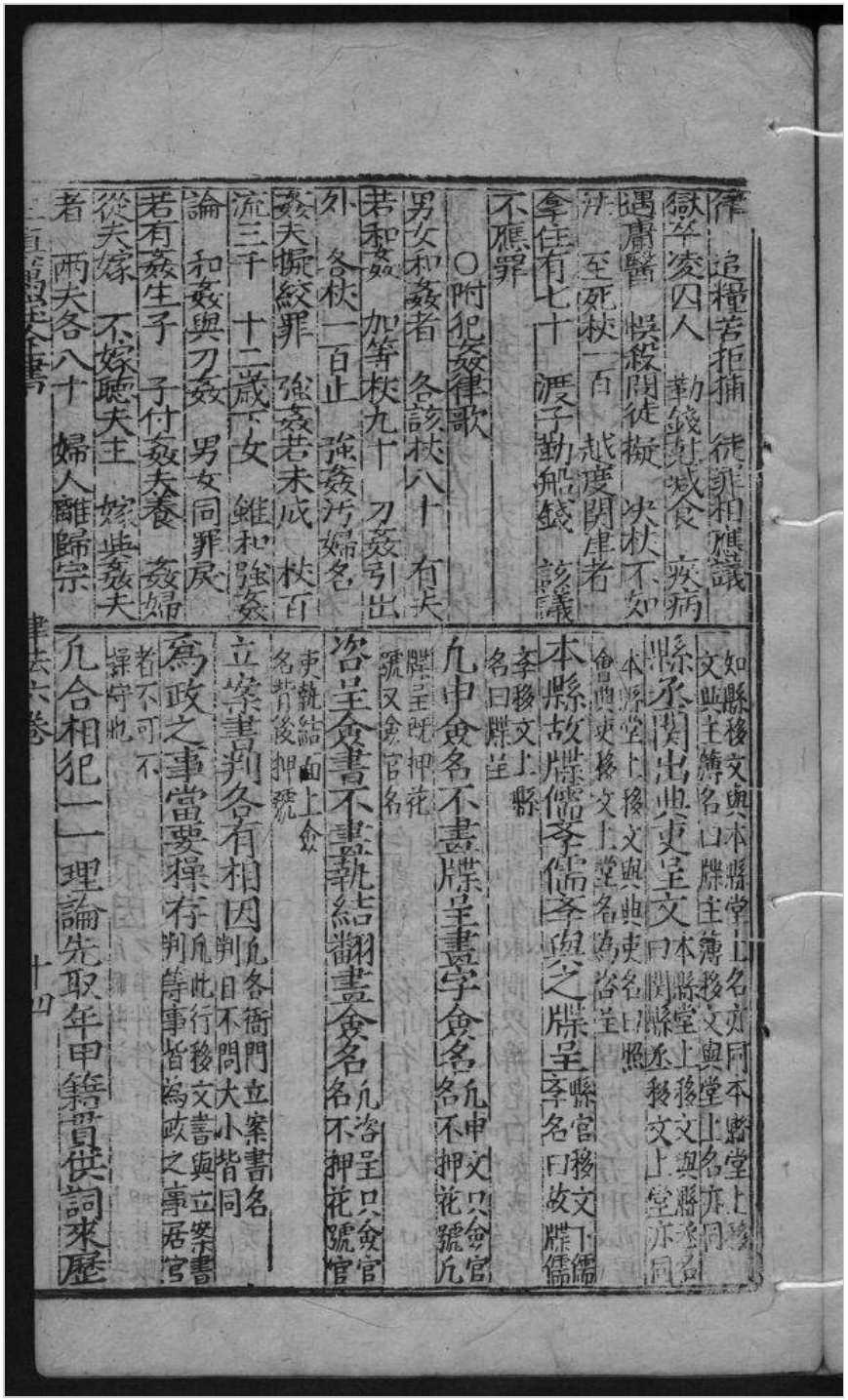
upper register

詎人財引倒乞軍罪偽造假印
者議斬無他異放軍去欲役
該運七石米常禁放松回護拐
男和女白日搶人財俱是充軍
役冒名支月糧犯罪計賍擬
盜偷雞與鴨買責難饒你白目
動刀兵律上定斬罪兄收弟親
者依律該絞罪子將父妾淫
犯罪絞何議奴婢欺主人遇赦
赦不得更深入院宅非姦即盜
定登時打死者到官不論罪
違禁取人利該運七石米違約
債不還杖罪律有議監守自盜
糧雜犯斬罪擬聞喪不丁憂
依律該徒罪喪報暴露者依律
杖八十因而逼死人一百杖依

lower register · 95% agree

行移各有統論
允｜危内外大小衙門行移文書各
有統論不察｜容紊亂下文是也
五府照會｜會六部六部與府咨呈
五軍都督府行
移文書至六部
名曰照会六部行移文書
至五軍都督府名曰咨呈
府帖州州帖縣七申州州申府循序而
行
允｜九府
官移
文下州七官移文下縣其文務｜移之
名皆曰帖縣｜將
官移文上府州官移文上府其文移之
名皆曰申
同品衙門則與平闕｜闋豈可躐等
同品衙門行移
文書如府行府
縣｜將行縣｜將其文移
之名皆曰闕｜開
布政劄付各府府與之申文
布政司移文下府
其名曰劄付各府
移文十布政司
其名曰申文
按察故牒各府府與之牒呈
按察司移文下
府其名曰牒呈
六部照會布政布政與｜亟部咨呈
六部移文至布
政司名曰照会｜今
布政司移文至
六部名曰咨呈
知縣閔｜閔出本縣主簿例有牒｜牌
行
本縣堂上移文
與知縣名曰門

Text: HunyuanOCR. Disagreements: Hunyuan｜Paddle (— = nothing read). Punctuation and variant forms not compared.



PDF p.165 · left leaf

upper register · 93% agree

律追糧苦拒捕徒罪相應議
獄卒凌囚人勒錢慰｜尉減食疾病
遇庸醫悞｜悞殺問徙｜徒擬決杖不
如/丹｜知法至死杖一百越度関盲
｜閉隘者
拿住有七十渡子勤船錢該議
不應罪
○附犯姦律歌｜—
男女和姦者各該杖八十有夫
若｜君和姦加等杖九十刀姦引出
外各杖一百止強姦污婦名
姦夫擬絞罪強姦若未成杖百
流三千十二歲下女雖和強姦
論和姦與刀姦男女同罪戾
若有姦生子子付姦夫養姦婦
從夫嫁不嫁聽｜聽夫主嫁典｜與姦
夫
者兩夫各八十婦人離歸宗

lower register · 94% agree

如｜知縣移文與本縣堂上名亦同本
縣堂上移
文與主簿名曰牒主簿移文與堂上名
亦同
縣丞関｜関出典吏呈文
本縣堂上移文與縣丞名
曰関｜関縣丞移文上堂亦同
本縣—｜堂上移文與典吏名凡｜曰
照
會｜會典吏移文上堂名為咨｜容呈
本縣故牒儒孝儒孝與之牒呈
縣官移文卜｜下儒
孝名曰故牒儒
孝移文上縣
名曰牒呈
凡申僉｜食名不盡｜書牒呈書｜書
字僉｜食名
凡申文只僉｜食官
名不押花號凡
牒呈既押花
號又僉官名
咨呈僉書不盡｜書執結翻盡｜書僉
名
凡咨呈只僉官
名不押花號官
吏執結面上僉
名背後押號
立案書判各有相因
凡各衙門立案書名
判日—｜不問大小皆同
爲政之事當要操存
凡此行移文書與立案書
判等事皆為政之事歷｜居官
者不可不
操守也
凡合相犯一一理論先取年甲籍貫供
詞來歷

Text: HunyuanOCR. Disagreements: Hunyuan | Paddle (— = nothing read). Punctuation and variant forms not compared.



PDF p.166 · right le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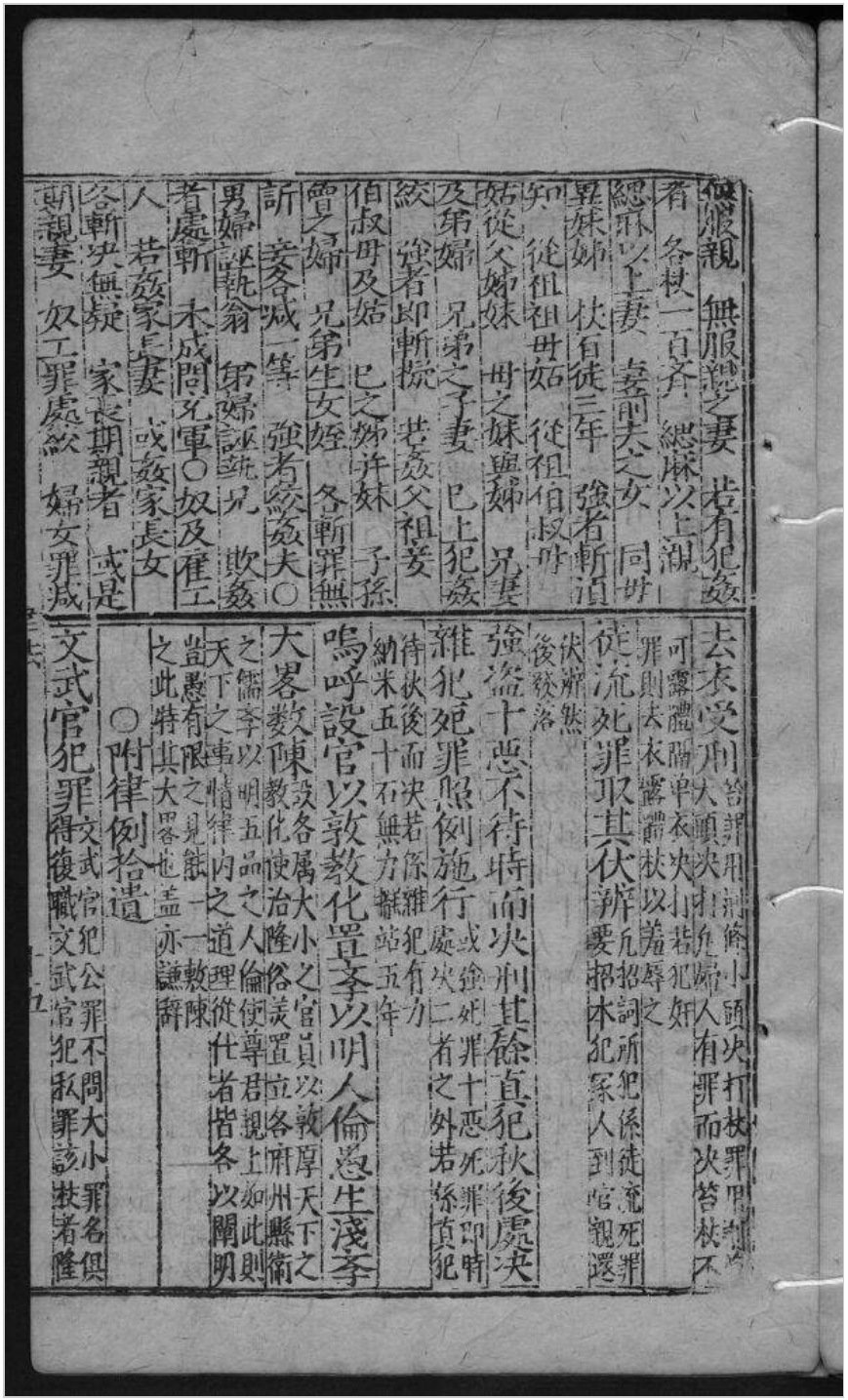
upper register · 96% agree

財物入官去強姦本男意婦女
不坐罪媒合容｜客通姦各減｜減杖一
等私和姦事者犯人杖二等
非姦所捕獲指姦皆勿論姦婦
身有孕罪止坐婦名縱容妻及
妾與人通姦的本夫｜大姦夫婦
各該杖九十抑勒妻并妾乞養
女亦抑與人通姦者夫父杖一
百姦夫八十杖婦不坐歸｜婦宗
親女子孫婦縱勒罪亦同買休
與賣休和娶人妻者夫婦買休
人各杖一百整婦人須離異｜畏
財禮入官定買休人與婦逼勒｜斬
夫休棄賣休情不坐婦買休｜杖六
十買休徒一年婦餘罪收墳
給付本夫嫁妾媒俱減等門｜〇同宗

lower register · 87% agree

分明贓｜贓證明白取招不必再三研審
倘有遺失
之贓｜贓亦當詢其根因
凡聽斯｜斷詞說｜訟其狀上所告
之事件件皆要審理其取
供状招詞起頭先說年一｜幾十幾載｜
歲籍貫｜置某府州
縣里人或軍或民其無疵｜贓證者研善
面｜審兩次三次
然後責取供招其有疵｜暱訂明白者不
必再三研
審即取供招倘｜猶狀上有疵｜暱遺失
不存詔｜招上要招
遺失之
根原
強口能詞必須察言觀｜觀色潑皮奸詐
須要智策
取問如果皂白難辨晝夜暗行察情
具對理之
人強口能
詞必是利嘴差｜嘴善說之人不可信其
口詞須要察
其言詞观｜視其顏色以辨皂白其對理
之人放潑｜淚
頓皮帶｜懷奸用詐必是剛喰之人不可
信其氣勢｜勢
須要別設察｜智謀計策取問以辨皂白
如或皂白
難辨或晝或夜暗行於
外以察其是非之情
取責招伏令其晝｜甘盡字事無反異擬
於五刑
对｜對理
沈區｜涉虛
而伏罪然後責令串｜申招晝｜晝字既
無
反覆然後引律擬｜訟擬以定罪名一｜
於杖之決論於大頭小頭決婦之罪单本
好婦

Text: HunyuanOCR. Disagreements: Hunyuan | Paddle (— = nothing read). Punctuation and variant forms not compared.



PDF p.166 · left leaf

upper register · 91% agree

無服｜低腹親無服親｜懇之妻若有犯姦
者各杖一百齊緦麻以上親
緦｜總麻以上妻喜｜妻前夫之女同
毋｜母
異妹姊杖百徒三年強者斬頂｜頇
知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
毋｜—
姑從父姊妹母之妹與婦｜姊兄妻
及弟婦兄弟之子妻已上犯姦
紛｜絞強者即斬擬若姦父祖姜｜妾
伯叔母及姑已之姊并妹子孫
曾之婦兄弟生女姪各斬罪無
訴妾各減一等強者絞姦夫〇
男婦誣執翁弟婦誣執｜蚓兄欺姦
者處斬未成問兄｜兄軍〇奴及雇工
人若姦家長｜上妻或姦家長女
各斬決無疑家長期親者或是
期｜朝親妻奴工罪處紛｜絞婦女罪
減

lower register · 89% agree

去衣受刑
笞罪用連｜刑條小頭決打杖罪用判
之｜刑
大頭決打仈扃｜免婦人有罪而決笞
杖不
可靈禮｜露體隔单｜單衣決打著｜
若犯奸
罪則去衣靈禮杖以羞辱之/徒｜從流
死罪取其伏辨
仈招詞所犯係徒流死罪
要招本犯冢人到官親還
伏辨然
後發洛｜落
強盜十惡不待時而決刑其餘直犯秋
後處決
雜犯死｜死罪照例施行
或強死罪十惡死罪即時
處決二者之外若係貞犯
待秋後而決若係雜犯有力
納米五十石無力離站五年｜—
嗚呼設官以敦教化置李以明人倫愚
生淺李
大畧数｜數陳
設各属｜屬大小之官員以敦厚天下
之
教化使治隆俗
美置立各府州縣衛
之儒李以明五品之人倫使尊君親上
如此則
天下之事情律内之道理從仕者皆各
以闡明
豈愚有限之見能一一敷陳
之此特其大畧也盖亦謙辞｜辭
〇附律例拾遺
文武官犯罪—｜得復職文武官犯公
罪不問大小罪名俱
得復職文武官｜—犯私罪該杖者隆

Text: HunyuanOCR. Disagreements: Hunyuan | Paddle (— = nothing read). Punctuation and variant forms not compared.



PDF p.167 · right leaf

upper register · 95% agree

一緦麻以士｜卜親緦麻以上妻
杖百流二千奴工強斬之妾｜差各
減一等強者亦少｜—斬罪〇軍民官吏
人若姦部妻女加凡罪二等
職役罷不叙女以凡姦論若姦
囚婦者杖百徒三年婦止原犯
名〇父母及夫喪僧尼道女冠
凡姦加二等姦人以凡論〇奴姦
良婦女加凡罪一等良姦他人
婢罪減一等定奴婢自相姦
却以凡姦看｜者〇官吏若宿娼例有
六十杖若有媒合人減一笞五
十官員子孫犯罪罪決｜法亦如供
候在陰襄｜強襲日降等邊｜遷遠用
新鍥三真｜直天下便用

lower register · 84% agree

職週｜調任至杖｜秩一百文官罷職不
叙｜敍武官降充總
旌｜旗文武官犯賍｜驅私自｜不問大
小罪名偪｜俱追奪除名爲民
老幼廢疾犯罪
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上十歲以
下犯流罪｜—
以下贖鈔八十以上十歲以下
犯罪亦贖鈔九十以下｜上七歲以下犯
死罪亦不
加刑廢疾犯罪以下贖鈔篤｜駕疾犯死
罪亦贖鈔
婦人犯罪

婦人犯笞杖罪名依赦｜數決扣｜打犯
徒流
罪名免其徒｜從流每徒一等折杖二十
施｜流三等折杖四十止杖一百餘杖不
問多少俱納鈔犯罪依律處決
僧道犯罪｜問官官
僧道凡犯答決
罪名並令還俗｜—
在京—｜軍民犯罪凡在京軍民犯杖八
十軍發
—｜別蕭充軍民發外郡為民人命有六
一曰謀殺人二｜三曰故殺人三曰鬬故
｜聞
殺人四曰誤殺人五曰戲｜毆殺人六曰
過失殺人謀殺人者二人償｜竄命一個
｜個問斬罪一
箇問絞罪故殺人者二｜一人償｜續命
問斬罪問破｜副斷殺
人誣｜誤殺人者俱止一人償｜箇命問
絞罪過失殺人
者不償｜箇命該鈔四十二貫奏唯｜准
有例十分之八
收｜收鈔十分之二收銅錢該銅八卜｜
士四百文折銀
八兩四錢又鈔三十三貫六百文折銀一
錢八
毫給付死者之家以為葸｜葬葬之資—
｜萬寶全書卷之六終

Text: HunyuanOCR. Disagreements: Hunyuan | Paddle (— = nothing read). Punctuation and variant forms not compared.